

**104 年度教育部暨所轄專科以上學校及直轄市申評會主席聯席會議
議程表**

時 間	項 目	內 容
09：00～09：30	報到	領取資料
09：30～09：40	開幕式	教育部法制處李嵩茂處長
09：40～11：10	專題演講	主 題：教師申訴評議實務探討- 以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正當法律程序為核心 演講人：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1：10 ~ 11：20	茶 敘 / 交 流	
11:20 ~ 12：20	經驗分享	主 題：教師申訴案例經驗分享 報告人：新北市申評會周志宏主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申評會楊君仁主席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中央申評會馬信行主席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12：20 ~ 13：30	午 餐	
13：30 ~ 15：00	專題演講	主 題：教師升等申訴案件之評析 -大專校院教師升等案例之法律問題與探討 演講人：蔡明誠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5：00 ~ 15：20	茶 敘 / 交 流	
15：20 ~ 16：20	綜合座談	主持人：教育部法制處李嵩茂處長 與談人：成永裕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周志宏教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蔡明誠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16：20 ~ 16：30	閉幕式	教育部法制處李嵩茂處長



專題演講(一)

教師申訴評議實務探討-

以不適任教師處理之正當法律程序為核心

吳志光 教授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壹、前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定，學校非有第 1 項所其中 14 款法定要件，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此等不適任教師，故處理不適任教師應遵循之正當法律程序，向為教師申訴評議實務之重點。教育部 103 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本人曾以「不確定法律概念與不適任教師之審查基準—以行政法院實務見解為核心」為題作為演講主題。惟有鑑於不適任教師處理此一議題在實務上之重要性，故再次蒐集相關之行政法院裁判、訴願決定及教師申訴評議決定，選擇若干與正當法律程序有所關聯或衍生之議題，為進一步之闡明。

貳、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法定要件之競合適用

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法定要件在概念上有競合適用之可能，茲分析如下：

一、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13 款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例子便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與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02 年 7 月 10 日修法前則係第 7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間之競合關係。簡言之，教師之行為若涉及刑事責任，在尚未判決確定前，學校得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處理之？抑或教師之行為涉及刑事責任，經判決確定為有期徒刑 1 年以下或予以宣告緩刑時，學校是否亦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處理之？實務上對此係持肯定之見解，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21 號判決即稱按「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一、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為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所明定。觀諸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款之規定，將「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與「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併列為教師聘任後得予解聘之事由，兩者規範之範圍，部分雖有可能重複，然二者之範圍顯非相同，或者其中一項之範圍可完全涵蓋另一項之範圍，即二者仍有各自不同規範之範圍。

詳言之，同項第 1 款之規定，係教師之不當行為屬刑法所規範之犯罪行為，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未獲宣告緩刑為要件；而同項第 6 款之規定，須該教師之不當行為係經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判斷，認定該行為係違反其教師專業行為規範，已達有損師道為要件，其範圍並不以屬刑法所規範之犯罪行為為限，且在屬於刑法所規範之犯罪行為時，亦不以該行為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未獲宣告緩刑為其要件。是教師之不當行為，於同時符合上述 2 款之要件者，固得僅選擇其中一款規定適用，惟於不符合其中一款之要件時，若經認定確實符合另一款規定之要件，自非不得以另一款規定之要件加以適用」。準此而言，教師之行為若涉及刑事責任，在尚未判決確定前，學校本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處理之，縱令教師之行為涉及刑事責任，經判決確定未符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定要件，學校亦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處理之。而教育部之立場亦復如此，例如教育部 94 年 12 月 29 日臺人（二）字第 0940168057 號函略謂：「各級學校教師因涉刑事案件，於未判決確定前，學校應本於權責就涉案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進程序及實體查證，並提各級學校評審委員會審議，如作成解聘、停職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並應依程序報請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藉故拖延……。」再按教育部 97 年 4 月 18 日臺人（二）字第 0970055926 號函規定，教師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時，各校應即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具體事實確實檢討速予查明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避免教師以辭職或退休規避懲處責任復轉他校情事發生。準此，學校未待司法機關程序終結前，本於權責就教師是否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進程序及實體查證及審議，並無違誤之處。歷來訴願決定及教師申訴評議決定亦持同一看法¹。

惟就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相關法令」之解釋，學校作為此處所稱之有關機關，尤應注意相關法令雖不以刑事法律為限，然「相關法令」為典型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立法者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並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45 號解釋）。故參酌大法官上開解釋之見解，所謂「相關法令」應以教育法令為核心，如非教育法令則應以教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專

¹ 例如臺北縣政府 99 年 9 月 2 日北府訴決字第 0990193980 號訴願決定。

業尊嚴為範疇，否則即有可能逾「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之範圍。

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8 款（或第 13 款）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子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與第 8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兩者之關聯。蓋兩者就立法意旨而言，並非典型之規範競合適用，而是各有其優先適用範圍，不可混淆。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係指校園或職場性侵害事件而言，故教師涉及之性侵害事件若屬校園性侵害事件（即一方為教師，他方為學生，參見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2 條第 7 款），自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若係教師對學校同儕於其「執行職務時」所為之職場性侵害事件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相關規定，則可能係由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處理，其中包括亦得委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參見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7 條第 3 項）。換言之，教師所涉之性侵害行為若係校園或職場性侵害事件者，自應優先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規定，除非是學校未察覺教師之校園或職場性侵害行為，而教師已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要件時，學校得逕依該款規定處理之，自不待言。

若教師所涉之性侵害行為若非屬校園或職場性侵害事件者，法理上自應優先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即待其有罪判決確定³，方得依該款規定處理之。惟就維護師道之觀點出發，此時並不能排除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處理之，其理由如下：

² 性侵害亦屬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職場性騷擾之防治範圍，乃法解釋論上之自明之理。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 條規定可知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目的在維護及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38 條之 1 則係課以雇主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次就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第 1 款之規定意涵而言，核其立法體例，係屬一般抽象性之規範，故在解釋適用上，應可將性侵害行為涵攝在內，無須借用舉輕明重法理之適用。且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 條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目的係維護及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而本法第 13 條既課以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其防治範圍自當包含性侵害行為，否則即與立法旨意相違悖（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簡字第 247 號判決）。

³ 值得注意的是，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相較於同條項第 1 款規定，其要件寬鬆許多，只要有罪判決確定即可，既毋須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亦包括宣告緩刑在內。

1. 其實教師所涉之性侵害行為若非屬校園或職場性侵害事件時，學校尚得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按教師所涉之性侵害行為若非屬校園或職場性侵害事件，形式上所非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用之」。又，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故學校對於所屬人員所涉非屬校園或職場性侵害事件者，仍應於知悉後，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又所謂「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包括啟動所設置之處理機制，採取介入調查以確認事件始末，並採取適當解決之措施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49 號行政訴訟判決之意旨參照）。綜上所述，對於教師所涉之性侵害行為若非屬校園或職場性侵害事件者，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處理時，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2. 本於上述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13 款競合適用之同一法理，教師之性侵害行為若非屬校園或職場性侵害事件者，在尚未判決確定前，學校本得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處理之。

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法定程序

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對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之法定程序規定如下：「教師有前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原條文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至於其餘各款法律既未特別規定其議決門檻（例如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若學校另有規範外，即應依一般會議規範，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為審議通過。

值得注意的是，未達法定通過門檻即為否決，實務上認為此時無所謂「補正」或「重新表決」之問題，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58 號判決即稱「原告因涉及性騷擾學生案，經被告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決議重新聘請調查小組成員並重啟調查，嗣經重新調查結果，

被告於 99 年 3 月 24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仍認定原告確有對學生性騷擾一事，並建議對原告為不續聘處分，嗣被告依上開性平會建議於 99 年 5 月 3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因被告教評會委員共 19 人，當日出席之委員有 18 人，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出席人數，嗣經出席委員討論不續聘案後進行投票表決，主席不參與表決，投票結果：同意（不續聘）9 票，不同意 7 票，廢票 1 票等情，此有被告 98 年 12 月 1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性平會會議紀錄及 99 年 5 月 3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原處分卷為憑。揆諸前揭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學校因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情事予以不續聘，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則本件被告對原告不續聘案，須 10 人同意，始過半數，上開表決結果僅 9 人同意，且主席並未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第 19 條規定，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 1 票，即達規定數額時，得參加 1 票使其通過；故上開表決結果，主席乃係選擇不參加使其否決，是被告根據上開否決不續聘原告之決議，作成不續聘原告之處分，自屬無據，且上開會議決議並無組織不合法或表決不合法之情形，自不生補正之問題，亦不生重新開會表決之問題。故被告嗣後依教育部 99 年 6 月 4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90508801 號書函補正法定程序，於 99 年 6 月 21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認定原告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決議不予續聘原告，亦屬無據」。

另值得注意的是，本案中學校雖主張主席未參與投票係教評會組成委員認定主席應迴避並禁止參與投票，故應將主席 1 席自 18 位出席委員之定足數中扣除，準此，98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係由 17 位委員出席，並由 9 位委員投票同意原告不續聘一案，符合教師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投票通過」之門檻，但此一主張卻被法院「打臉」：「被告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議決原告不續聘案時，僅記載「主席不參與投票」，在該次會議討論議案過程中，並未討論主席是否應迴避或禁止投票之事宜，此有上開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參；又上開會議主席即被告校長與原告間，並不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之親屬關係，亦無同法第 2 項規定申請迴避事由而被申請迴避，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由被告於 99 年 6 月 21 日召開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評會時，主席亦有參與表決，益證其

就本件不續聘案，並無應迴避之事由。則其在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表決時未參與投票，純粹只是依會議規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主席以不參與表決為原則」，然其既得依上開會議規範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主席於議案可決，有特別規定之額數者，如相差 1 票，即達規定數額時，得參加 1 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決定是否參加表決，故計算出席人數時，自不得加以扣除。原告主張主席經教評會委員認定具有應迴避而不得參與投票，實應將主席 1 席自 18 位出席委員之定足數中扣除云云，自不足採」。

惟在大專院校，學校教評會可能有三級（即系、院、校級教評會）或二級（即系、校級教評會），若下級教評會之決議違法時，上級教評會在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有明確規範時，即可逕行予以變更之。教育部於 89 年 4 月 26 日臺（89）人（二）字第 89047229 號函即稱：「．．．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據此要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將其納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行政法院在實務上亦曾予以肯認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4 號判決即指出教師解聘案經院教評會為「不通過決議」，再移送校教評會審議予以推翻，並不違法。按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 57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值得注意的是，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430 號判決卻進一步認為下級教評會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選擇，既係於法定權限範圍內所為，上級教評會不得逕予以變更。此一見解實有違不同層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肆、程序瑕疵與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溯及生效

按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因程序瑕疵而在行政救濟程序遭撤銷，其程序瑕疵若嗣後因補正而治癒時，此時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效力可否溯及至前次遭撤銷決定之生效日，為實務上之重要議題。蓋其涉及此一不適

任教師在第一次與第二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定間，薪資是否得合法領取之問題。新北市政府 102 年 02 月 06 日北府訴決字第 1012670059 號訴願決定即稱「查本案訴願人涉及性騷擾事件，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性平會於 101 年 2 月 6 日完成調查報告（第 1001219 號性平事件調查報告）並建議予以訴願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懲處，原處分機關報經本府教育局 101 年 3 月 21 日北教國字第 1011337835 號函（下稱本府教育局 101 年 3 月 21 日函）核定，以 101 年 3 月 23 日北鼻國人字第 1016411163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於 101 年 3 月 24 日起解聘生效，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因原處分機關未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召開教評會審議通過，即解聘訴願人，程序上有重大瑕疵。原處分機關爰以 101 年 5 月 14 日北教國教字第 1016411984 號函撤銷上開解聘處分，並經本府為訴願不受理決定在案；嗣原處分機關重啟調查程序。原處分機關性平會於 101 年 7 月 13 日重啟調查結果認定訴願人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該校教評會認定其行為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復作成系爭解聘處分，並經本府教育局以 101 年 8 月 22 日北教國字第 1012240075 號函復核准該解聘案，並命溯自該局 101 年 3 月 21 日北教國字第 1011337835 號函辦理解聘事宜。本案縱然原處分機關重新調查結果仍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並經原處分機關召開教評會認定訴願人之行為符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款作成系爭解聘處分，然本案上開程序不合法屬重大瑕疵，無法因事後補正教評會之審議程序而溯自前揭本府教育局 101 年 3 月 21 日函核定時生效，職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解聘案已經核准並溯自上開本府教育局 101 年 3 月 21 日函辦理解聘事宜，此溯自教評會決議前辦理解聘事宜，難謂適法」。簡言之，此一訴願決定係認為原解聘案因未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而遭撤銷，乃程序不合法屬重大瑕疵，縱令事後補正教評會之審議程序亦不得使解聘案溯及遭撤銷之原解聘案生效日。

惟行政院實務上則持不同見解，其在相類似的校長免職事件中，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字第 607 號判決即認為原處分經行政救濟決定或判決撤銷後，原處分機關依據訴願決定或行政院之判決，重新作成與原處分相同結果之行政處分，其係就原已存在之事實所重作之行政處分，若受處分人對其有預見可能性，不損及第三人之利益，若原行政處分存續力已生法律效果或已執行，則具有溯及的可能性，重新作成之行政處分之存續力自得溯及至原行政處分生效時。據此，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463 號判決（公務人員資遣事件）即

稱「本件上訴人 91 年 4 月 19 日北府人三字第 0910184111 號函核定被上訴人於同年 5 月 1 日資遣生效之第 1 次處分，經原審 92 年度訴字第 4298 號判決，以該處分未依任用法第 29 條規定，經其上級主管機關人事行政局核准，逕予核定被上訴人資遣，為無權處分之程序上理由撤銷，嗣上訴人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予以考核後，再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人事行政局核准後，上訴人再為系爭行政處分等情，為原審依法所確定之事實；則上訴人先後對被上訴人所為資遣處分，其事實及依據均相同，且前次係因程序上之理由，於行政救濟程序中遭撤銷，則被上訴人於補正程序瑕疵後，基於同一事實再作成相同之資遣處分，並無不合；再者，本件係依被上訴人於 90 年 12 月 12 日主動簽陳請上訴人對其獎勵後，將其資遣，則上訴人對原處分內容即其於申請資遣時，若經核准即足程遭資遣之結果，亦有可預測性，而無違反誠實信用之方法。是被上訴人於本次處分為處分效力溯及前次處分生效時，即其申請資遣當時之 91 年 5 月 1 日生效，依上開所述，亦非無據」⁴。

伍、「一行為不二罰」

實務上除教師法之外，對教師懲處之主要依據即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在懲處之手段選擇上，應注意避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例如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判決即稱「經被告性平會調查及重新調查均認定原告行為已構成性騷擾，被告乃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予以解聘，固非無據。惟原告主張其因許○○一案，已遭受記大過處分，同一行為自不應重複評價，則被告就許○○一案，再次對原告為解聘處分，違反一行為不兩罰原則等語。按「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同一行為，已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懲戒處分者。」分別為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款所明定。則由上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觀之，足認公務員懲戒罰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又按「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⁴ 惟不乏論者指出其法理基礎有可議之處，應於個別行政法規修法明定之，參見林明鏞，行政處分的溯及生效——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八年度判字第四六三號判決，臺灣法學雜誌，第 140 期，2009 年 11 月 16 日，第 183 頁至第 187 頁。

6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另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懲處，則規定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而學校對教師所為「申誡、記過、記大過」與「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理程序雖有所不同，然參照前揭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種類，教師懲處之申誡、記過、記大過，乃相當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申誡、記過；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則相當於公務員懲戒處分之撤職，故關於教師懲處之申誡、記過、記大過及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均屬對教師懲處之性質，而上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教師之懲處雖未明文規定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然基於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法安定原則等考量，並參酌公務員懲戒適用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因教師懲處（戒）亦屬懲戒罰之性質，自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適用。查，本件原告因性騷擾許○○事件，經被告教評會於 98 年 8 月 6 日 98 年度第 5 次會議決議，無人贊成對原告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乃決議通過移送考績委員會建請行政懲處記一大過，嗣後經被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8 月 19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並報請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核准在案，原告不服，向被告申復遭駁回，遂向改制前臺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並由該會予以審理在案…。則本件原告既因性騷擾許○○事件，經被告記一大過懲處，被告於嗣後再重新調查後，復就同一行為（即性騷擾許○○部分）予以懲處解聘，顯已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則原告就被告前揭 99 年 5 月 11 日灣中學字第 0990002234 號函所為解聘之重覆處分，主張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尚無不合」。

按對教師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為懲處後，得再加重懲處的前提是原懲處須依法定程序予以撤銷（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以下）後始得為之，方可避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之問題。又，對教師依教師法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為懲處後，懲處之輕重自應於年度考績中反映之，方符事理之平，且懲處與考績之目的及手段不同，亦不生一行為重覆處罰之問題。

陸、陳述意見權利之保障

不適任教師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前，應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另參見

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性平法第 25 條第 4 項），乃自明之理。而陳述意見之功能及重要性可進一步闡明如下：例如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稱：「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時，能透過一套公正、公開之程序及人民參與過程，強化政府與人民之溝通，以確保政府依法行政，作成正確之行政決定，進而達到保障人民權益，促進行政效能之目的」；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350 號判決則提及「由於陳述意見請求權賦予程序當事人，當事人即享有對於行政機關決定基礎之事實關係，乃至於法律問題，在行政機關決定之前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諸如在裁量處分，即包括法定要件事實及裁量審酌之事實」⁵；最高行政法院 99 年度判字第 1367 號判決則指出「陳述意見機會制度之於行政機關方面，亦與行政機關職權調查原則（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當事人協力義務（參見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密切相關，而具有發現真實及減少錯誤決定之功能，就此範圍就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制度，亦具有公共利益之重要意義」。故就人民陳述意見權利保障而言，若須落實對「行政機關決定基礎之事實關係，乃至於法律問題」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自應充分告知其相關之資訊。

準此，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599 號判決即有商榷之處，其指出「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4 項、第 5 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係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明定委員會或小組於調查時，事件當事人或受邀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俾調查得順利進行；並為確保調查結果之公正性及提升其公信力，另明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事項，於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或準用之。準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且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於性平會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進行調查時，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則被告拒絕原告調閱相關性平會調查小組之調查紀錄及調查報告，自屬有據。況且，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⁵ 故行政機關對當事人之請求陳述，亦有加以認識並予以斟酌的義務，參見李震山，行政法導論，2012 年，修訂九版，第 281 頁。

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 2 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足見有關性平會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紀錄及調查報告，乃為學校議處決定前所為準備程序之文件。又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亦為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則有關性平會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紀錄及調查報告，既為學校議處決定前所為準備程序之文件，學校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亦得拒絕當事人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而上述判決見解的兩個重點其實均有可議之處：

1.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規定，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於性平會調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進行調查時，並無適用或準用之規定？

(1) 論述性平法與行政程序法間之適用關係，首先應予以釐清的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本質上是否為行政程序法所稱之行政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之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簡言之，本項規定旨在規範行政程序之主體為「行政機關」，客體則為「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惟「行政機關」自不以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所稱者為限⁶，同條第 3 項尚規範「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而依行政程序法所作成之行政行為，亦不以「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為限，舉凡事實行為、公法上之意思表示、行政機關未發生對外效力之內部行為等未形式化之行政行為，亦有適用餘地。

(2) 依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意旨，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為憲法

⁶ 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所保障，而公立學校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而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並製發印信授權使用，在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或學位證書等權限，係屬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之教育機構，於處理上述事項時亦具有與行政機關相當之地位。而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脈絡，實務及法制上均傾向承認各級公私立學校本於其行使公權力之地位，對關於學生教育事務處理係屬於行政程序，學生之在學關係，不分公私立學校均為公法關係。惟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仍未擺脫特別權力關係之遺緒，比照公務員之模式，而稱「各級公私立學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此種處分行為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並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如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簡言之，只要未使學生身分得喪變更者，皆非行政處分之概念。惟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至少針對大學生已進一步揚棄了特別權力關係，其於理由書中指出：「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 16 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但針對中小學生的權利救濟問題，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仍維持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之立場，自係為德不足之處。惟已有實務見解認為「本號解釋雖未提到高級中學學生的救濟問題，惟本諸其所確立之有權利即有救濟，不能僅因人民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之意旨，若高級中學對其學生的處置措施侵害學生受教育權利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訴訟，至學生提起行政訴訟後，訴訟有無理由，乃別一問題，不因其高級中學學生之身分而與大學學生之權利救濟有所差

異」⁷。

- (3) 與司法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意旨相呼應的是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之規定，即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故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措施，即有所謂構成行政處分性質者（如退學處分、開除處分、入學考試爭議等），其直接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須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程序規定之內部程序，則指課業輔導、成績評量、品行考核、懲處行為（即維持紀律不影響學生身分並損及其受教育機會之措施，如記過、警告、留校察看等）、教材編選、課程安排與指導、作業指定、舉行測驗、編班、健康檢查、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等事項。這些教育措施或為教師專業自主權的權限範圍，或僅為維持紀律的合理措施，其重點在教育目的的達成，並顧及教學的效率與彈性，故除涉及學生受教育之權利而構成行政處分者外，其他學校教育活動不完全適合行政程序法的程序規定。惟應予以注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並非連同行政程序法之實體規範（諸如第 4 條至第 10 條關於行政法一般原則，其多已具有憲法位階）亦一併排除其適用。
- (4) 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係學校為達成教育目的所為之措施，其處理結果若已涉及學生受教育之權利而構成行政處分者，其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若性質上若屬於學校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時，則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惟在此應進一步指出的是，行政程序法所規定的行政行為中，以行政處分及行政指導與教育措施最具關連性。固然學校為達教育目的的內部行為中，有許多可以被歸類為行政處分，例如：退學、開除學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等類處分行為，但更多的教育措施是重視學習的效果，其行為的法律性質，不單純只是建議、勸告、輔導性質的「行政指導」，而是帶有強制性的，另一方面，其對學習人員的權利義務並不直接發生得、喪、變更的影響，所以也不屬於行政處分的類型，因此難以一體適用行政程序法。學校內部行為之難以歸類，是因為教育具有高度經驗性與專業性，必須讓教師能針對個別學生的人格特質、學習能力，作最好的教學引導，實踐學習權保障的真諦，不

⁷ 參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8 號判決。

宜透過法律詳盡規範。因此，這類教育措施或可歸類為「未形式化的行政行為」，而如何透過適當的程序機制規範學校內部行為的運作，即成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利的重要課題。

- (5) 由於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特別規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性平法適用或準用。此一規定應可視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之最低適用規範。至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若因作成行政處分而須「完整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者，自不待言。再者，就本案情形而言，實務上認為公立學校教師因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事由之一，經該校教評會依法定組織及法定程序決議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由該公立學校依法定程序通知當事人者，應係該公立學校依法律明文規定之要件、程序及法定方式，立於機關之地位，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得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故自應「完整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⁸。

2. 性平會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紀錄及調查報告，既為學校議處決定前所為準備程序之文件，學校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自得於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決定作成前拒絕當事人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1) 按教師若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而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懲處，於學校議處決定前為陳述意見時，若無法得知調查報告之完整內容，自有礙其陳述意見權利之維護。行政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文件在此自應為限縮解釋，調查報告不與焉。
- (2) 準此，教育部 101 年 3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5573 號函認為（i）查提供調查報告之規定，明定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 31 條，係考量當事人後續提起申復

⁸ 至於私立學校教師之聘約在本質上雖為私法契約，但除了契約之締結、解除及內容之諸多規定均由教師法直接規範外，帶有公私法混合之色彩，故不乏學者稱之為「經由私法契約所形成之公法關係」（參見李惠宗，教育行政法要義，2014 年二版，第 152 頁以下）。有鑑於私立學校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與公立學校教師一體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其程序保障之部分自亦應一體適用為當。

及申訴救濟時答辯之需要，爰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書內容，係依據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所定報告檔案之資料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所定之內容，先予敘明。(ii) 如教師涉校園性騷擾案件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並建議權責單位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時（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復依準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由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於此階段並無明文規定應將調查報告提供予加害人，爰倘加害人於此行政程序中，為提書面陳述意見之需要，自得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向學校（性平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iii) 至其案件卷宗可閱覽範圍及保密之規定，本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諒達）已載明，請據以辦理。又本項申請閱覽卷宗，係屬前揭法律賦予當事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行使之權利，自不受當事人應否簽署保密協議之限制，併予敘明。

- (3) 惟為保障被變更身分教師充分答辯之權利，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通知其陳述意見時，自應主動提供調查報告，毋庸再由其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之。教師申訴實務即曾因學校未提供調查報告而撤銷學校之原措施決定。

柒、結論

就本人參與諸多不適任教師處理，以及曾任服務學校法務室一年的經驗而言，透過合法正當之程序正義，確保行政行為合法性之目標，儘管繁瑣，但對大多數為非法律人之學校教職員而言，正當法律程序其實是「一回生、二回熟」。更重要的是，正當法律程序不僅是確保學校行政行為的合法性，其實也是尊重當事人的程序主體性。

附錄：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修正條文(102/7/10、103/1/22) (劃線粗黑體字為新增修之條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條文(102/7/10 修正前 (劃線斜體字為修法刪除或修正條文))</p>
<p>第一項：</p> <p>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u>有罪判決確定</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u>尚未痊癒</u>。</p> <p>八、<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九、<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u></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p>	<p>第一項：</p> <p>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u>經判刑確定</u>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u>第二條</u>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u>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八、<u>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u></p> <p>九、<u>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u></p> <p>十、<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u>性</u></p>

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項：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

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二項：

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第三項：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八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十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四項：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五項：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項：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五項：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而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修正茲整理如下：

1. 原條文第1項第10款為新條文第8款，並增加「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語，蓋教師涉及之性侵害事件若非屬校園性侵害事件（例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之職場性侵害事件或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事件），則可能係由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語以求周延。
2. 新條文刪除原條文第1項第7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將前述條文原本可能適用之規範內容增列為以下三款：
 1. 第一項第9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其中教師涉及之案件

若非屬校園性騷擾事件等語（例如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之職場性騷擾事件或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事件），則可能係由學校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處理，故增列「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等語以求周延。

2. 第 1 項第 11 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3. 第 1 項第 13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其立法意旨在以「行為違反相關法令」取代原條文所使用「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不確定法律概念。而日後諸如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教師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尚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變更身分之必要等情形，均得援引此款適用之，且依新條文第二項規定，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不再終身不得任教，以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之意旨。又，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3 款「相關法令」此類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545 號解釋理由書之精神：「立法者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使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者，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並可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相違」。故以「相關法令」為例，其解釋應以教育法令為核心，如非教育法令則應以教師違反該等法令已損及教師之專業尊嚴為範疇，否則即有可能逾「受規範者所能預見其何種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義務之違反及所應受之懲戒」之範圍。
3. 原條文第 2 項：「教師有前項第 7 款或第 9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由於第 1 項第 7 款刪除，第 9 款變更款序，因此於新條文及變更並新增為：「教師有前項第 12 款至第 14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且原條文：「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於新條文變更為：「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至於其餘各款法律既未特別規定其議決門檻（例如新條文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 款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即應依一般議事規範，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為審議通過。
4. 原條文第 4 項：「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因為第 1 項款序之變更與新增之故，新條文為：「教師涉有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9 款情形者，」即除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外，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且情節重大者，服務學校亦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

解聘。換言之，教師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處理程序及法律效果將與教師之性侵害事件一致，即

- (1) 教師涉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與涉有性侵害者相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 (2) 教師涉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與涉有性侵害者相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即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再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3) 教師涉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與涉有性侵害者相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只得予以解聘，沒有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選擇餘地。
5. 新增第 6 項：「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已刪除之原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故教師法修正前依「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即此處所稱「行為違反相關法令」)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應由原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議決是否為情節重大者，若非情節重大，則自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6. 適用或部分適用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者尚包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專任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及「軍訓教官」等，惟應注意此等人員只有解聘方能列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體系，若其係以辭職或不續聘之方式離開學校，即無法列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體系。



經驗分享

新北市申評會

周志宏 主席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教授)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經驗談

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周志宏

1

- * 一、新北市第二屆及第三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100學年度至103學年度)
- *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申評會委員(94學年度至104學年度)、主席(97學年度至101學年度及103學年度起，101-103學年度無案件未開會)

壹、個人的經驗

2

*一、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簡介

- *1.委員人數:21人(其中4位律師),工作人員3人(編制內法制專員1人)。
- *2.評議書草稿撰寫人員:部分申評會委員(有法專業知識者,如律師、法律系所畢業者及其有意願參加撰稿之委員)輪流分案撰寫。
- *3.103年開會次數18次,平均開會時間2.5小時。

貳、新北市的經驗-1

3

*二、擔任申評會主席後之作法

- *1.加快審議速度：
 - *過去申評會一次開會只審議2案(且當事人均無須列席);現在一次開會可審4-6案(甚至更多),並由委員先提出意見書、討論議決,平均處理時間期程亦有縮短。
- *2.增加到會說明機會：
 - *原則請雙方到會說明,例外不到會說明。

貳、新北市的經驗-2

4

*3.解決積案：

- *處理長期未決案件。最多經過六次會議無法達到決議門檻，至第七次才作成決議，長達一年多才處理完畢。曾有案件處理期間最長達37個月。

貳、新北市的經驗-3

5

*三、近三年案件在量上的變化

- *1.到會說明案件數增加：101年以前很少到會說明；102年27件；103年29件。
- *2.平均每案處理時間縮短：101年4.73月(扣除寒暑假)；102年4.32月(扣除寒暑假)；103年4.30月(扣除寒暑假)。
- *3.提「再申訴」的比率降低：101年比例有52%，102年降到38%；103年再降到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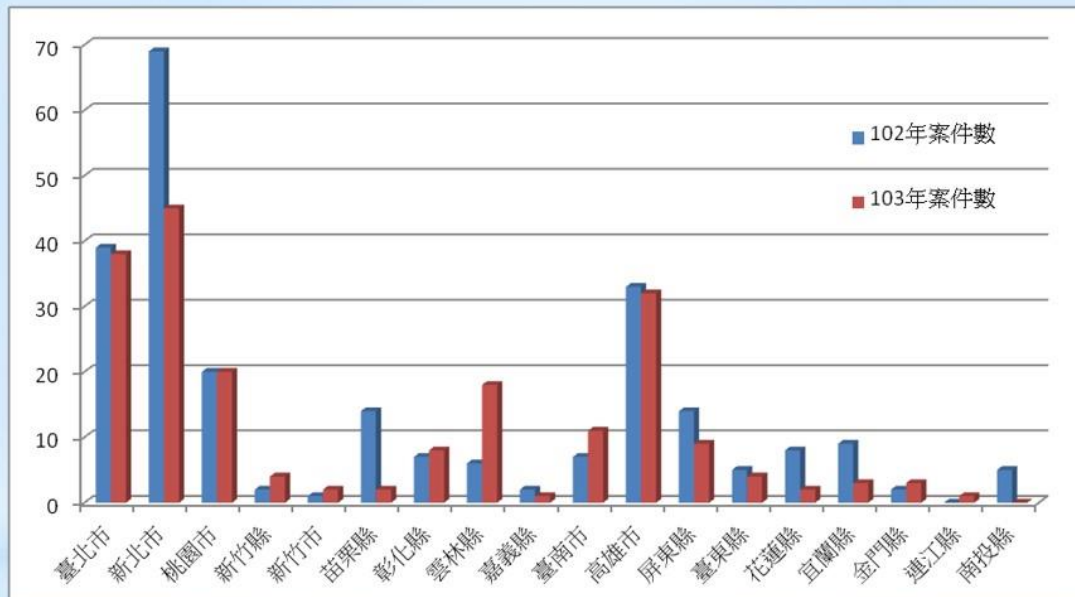
貳、新北市的經驗-4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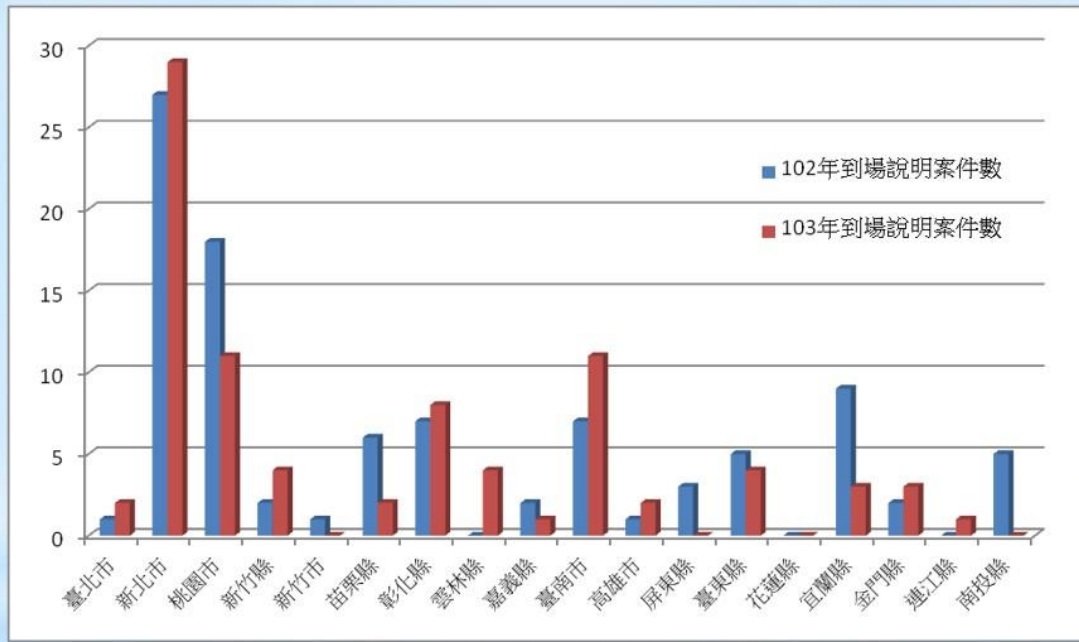
表一：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案件統計分析(含與各縣市比較分析表)

	102年案件數	103年案件數	102年到場說明案件數	103年到場說明案件數
臺北市	39	38	1	2
新北市	69	45	27	29
桃園市	20	20	18	11
新竹縣	2	4	2	4
新竹市	1	2	1	0
苗栗縣	14	2	6	2
彰化縣	7	8	7	8
雲林縣	6	18	0	4
嘉義縣	2	1	2	1
臺南市	7	11	7	11
高雄市	33	32	1	2
屏東縣	14	9	3	0
臺東縣	5	4	5	4
花蓮縣	8	2	0	0
宜蘭縣	9	3	9	3
金門縣	2	3	2	3
連江縣	0	1	0	1
南投縣	5	0	5	0

註：基隆市、台中市、嘉義市、澎湖縣未提供資料



圖一：新北市教師申評會案件數統計分析(含與各縣市比較分析)



圖二：新北市教師申評會到場說明案件數統計分析(含與各縣市比較分析)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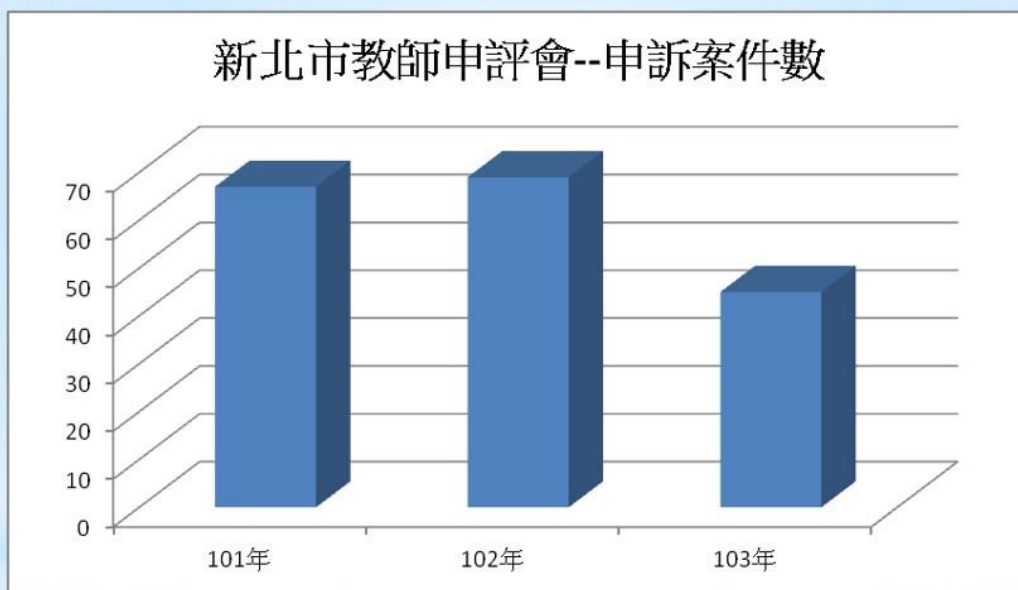
表二：新北市申評會案件分析表(101-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申訴案件總件數	67件	69件	45件
平均每案處理時間	6.36月(寒暑假計入) 4.73月(扣除寒暑假)	5.74月(寒暑假計入) 4.32月(扣除寒暑假)	6.06月(寒暑假計入) 4.30月(扣除寒暑假)
提再申訴案件	35件	26件	13件
提再申訴比率	52%	38%	29%
再申訴駁回	23件	23件	9件
維持本市申評會決定(再申訴駁回)比率	66%	88%	69%
再申訴不受理	2件	0件	2件
再申訴有理由	10件	3件	1件
原申訴評議決定不予維持(再申訴有理由)比率	29%	12%	8%
提起訴願	0件	1件	0件
提起行政訴訟	2件	3件	1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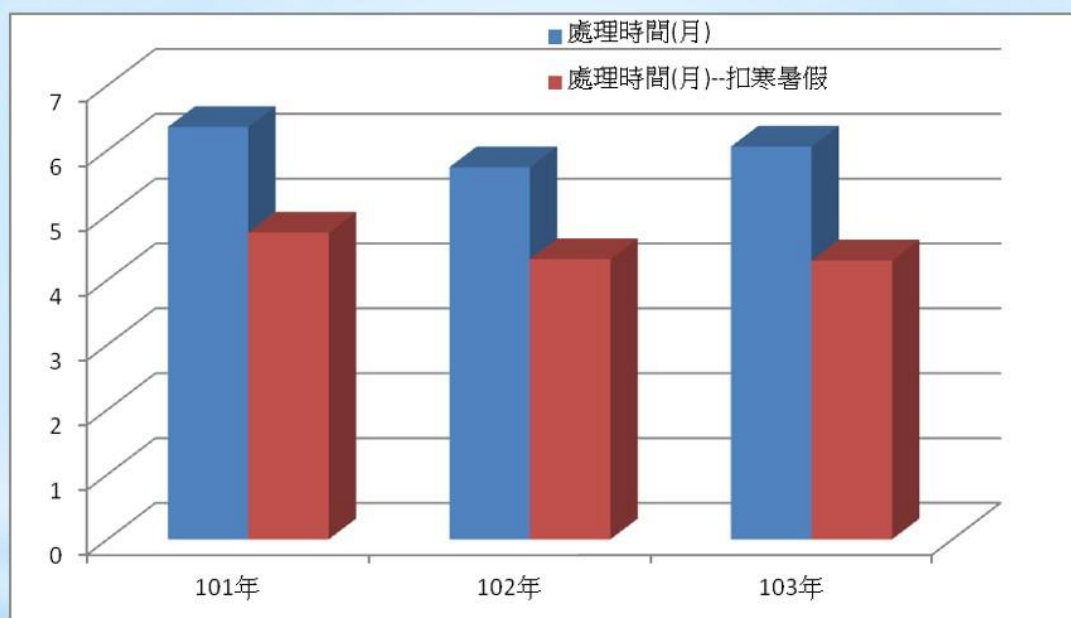
平均每案處理時間，係指「收受申訴書」之日起算，至該「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人為止。因「寒暑假期間」不開會，若有案件有跨越寒暑假，即另計「扣除寒暑假」之實際處理平均月數。

103年尚有部分案件「未評議」或「評議後尚未送達當事人」等，該等案件均已扣除計算，即本欄「提再申訴比率」僅就「已送達之評議書且已逾再申訴提起時效」之案件計算。

10



圖三：新北市教師申評會申訴案件數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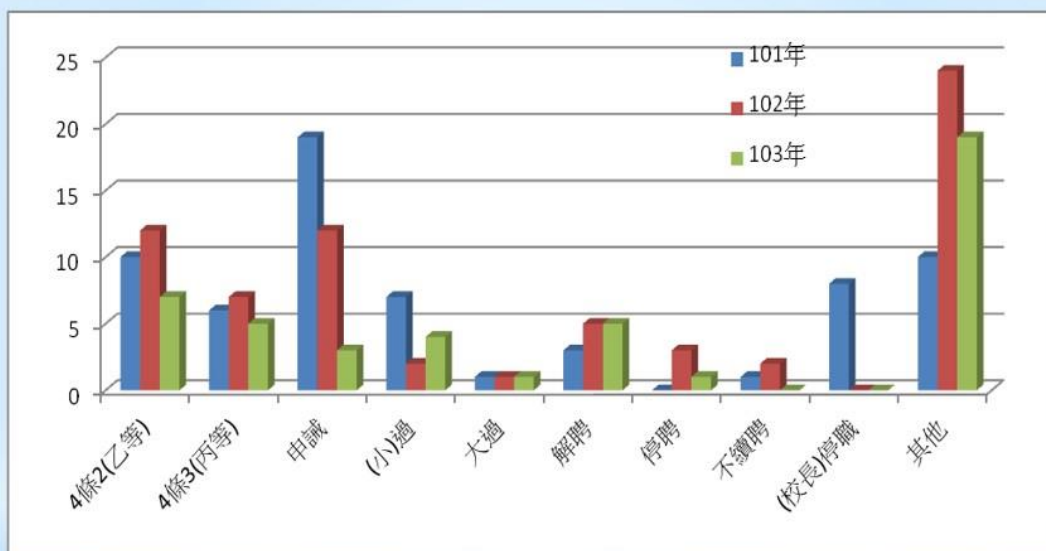


圖四：新北市教師申評會申訴案件處理時間統計分析

表三：新北市申評會 - 案件種類分析(101-103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4條2(乙等)	10	12	7
4條3(丙等)	6	7	5
申誡	19	12	3
(小)過	7	2	4
大過	1	1	1
解聘	3	5	5
停聘	0	3	1
不續聘	1	2	0
(校長)停職	8	0	0
其他	10	24	19
總案件量	67	69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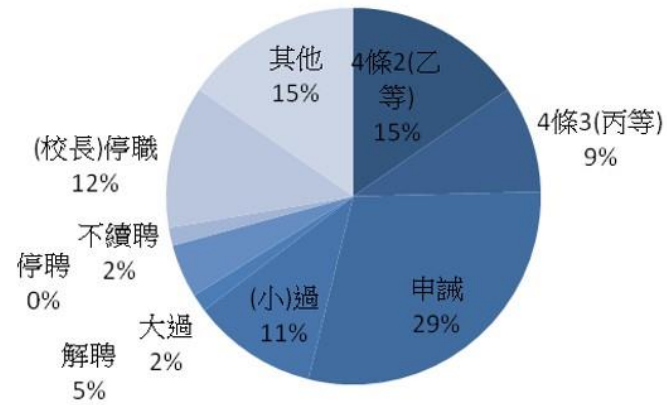
13



圖五：新北市申評會 - 案件種類分析(101-103年)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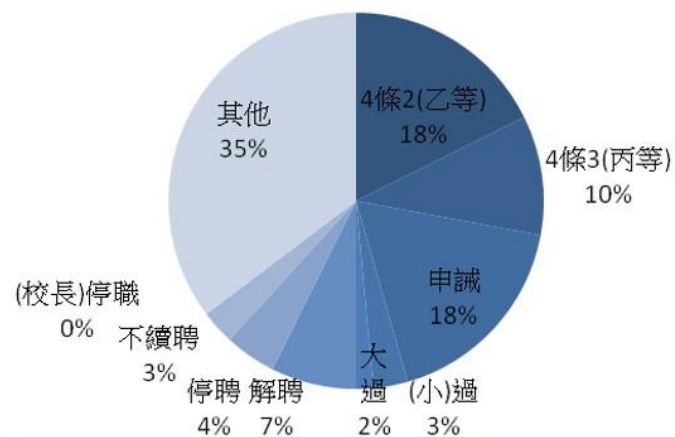
101年



圖六：新北市申評會 - 案件種類分析(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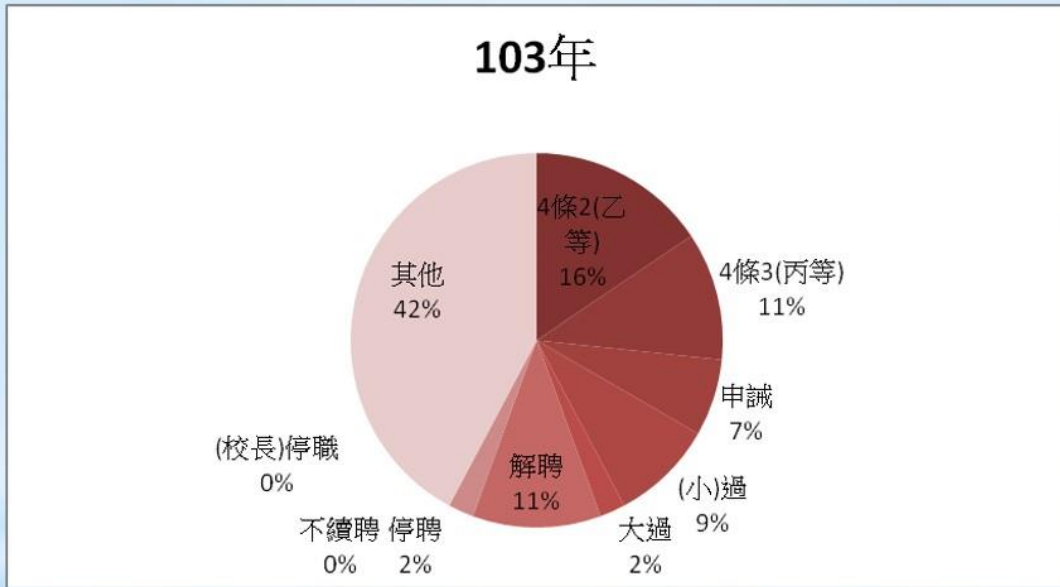
15

10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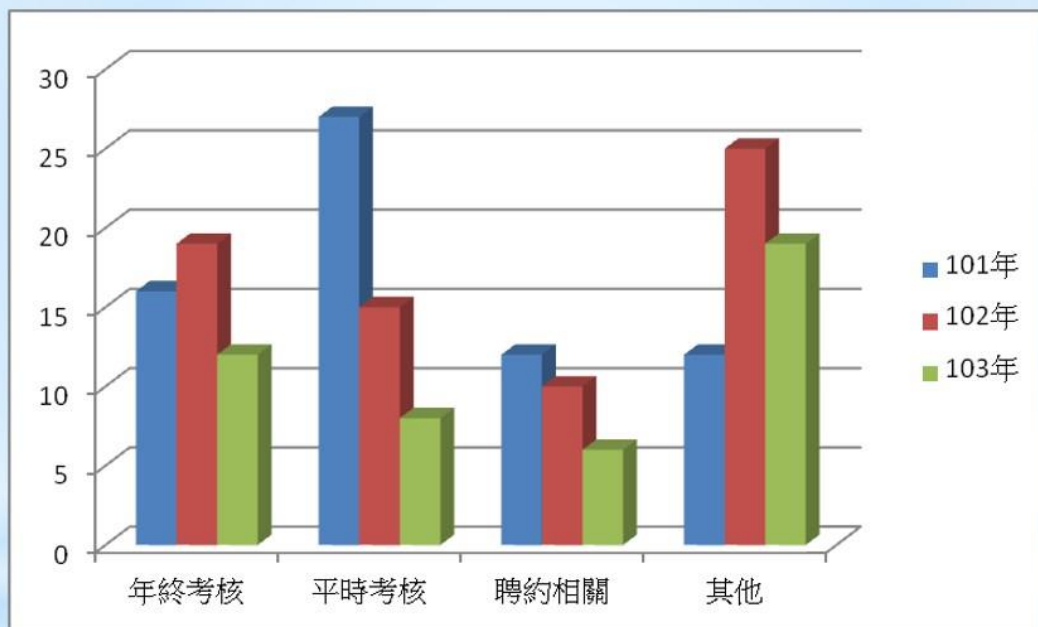
圖七：新北市申評會 - 案件種類分析(102年)

16



圖八：新北市申評會 - 案件種類分析(1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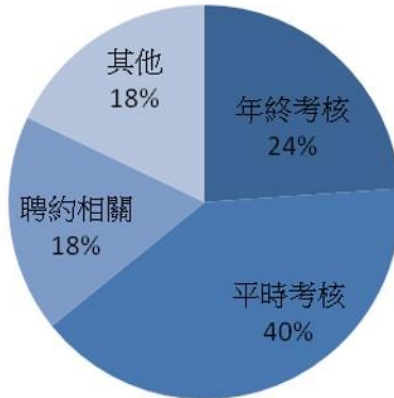
17



圖九：新北市申評會 - 案件事項分析(101-10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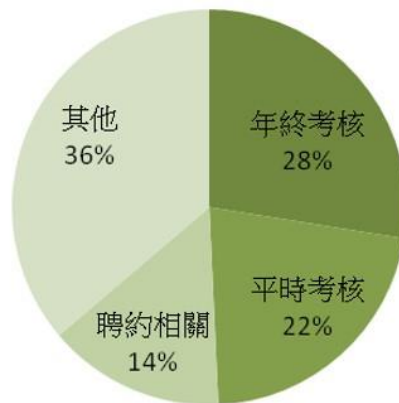
18

10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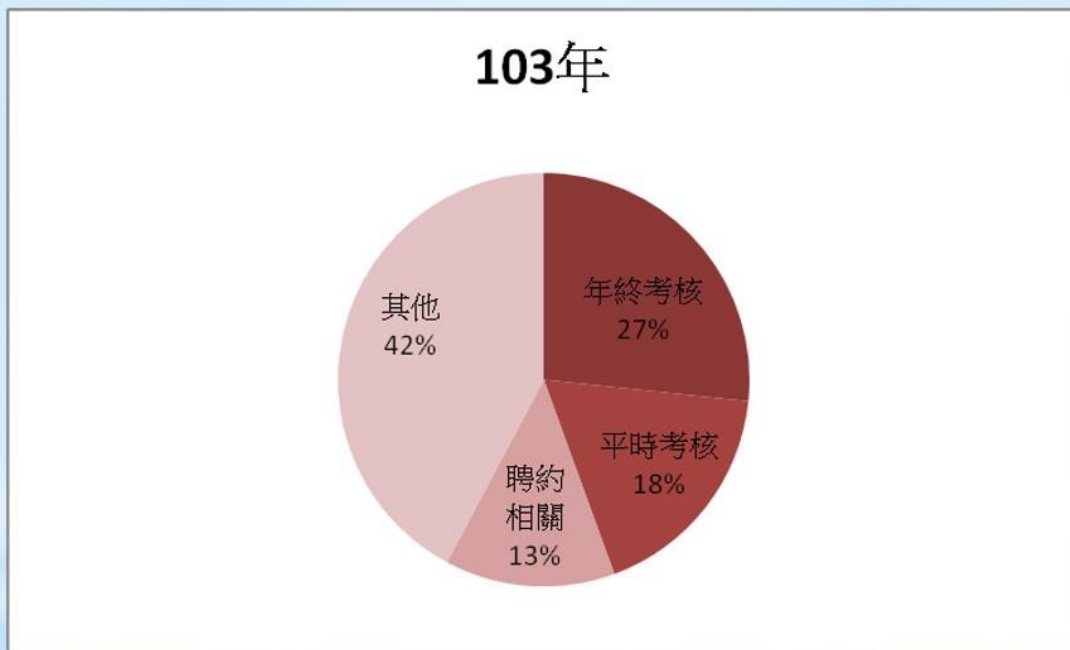


圖十：新北市申評會 - 案件事項分析(101年)

102年



圖十一：新北市申評會 - 案件事項分析(102年)



圖十二：新北市申評會 - 案件事項分析(103年)

21

* 四、近三年案件性質內容的變化

* (一) 平時、年終考核申訴案比例降低

* 其實這2年，考核4條2和4條3的比例有稍增，但是申訴案並沒有增加，可能原因在於：

- * 1. 學校在考核過程之程序面及實質討論過程，有較完備，新北市教育局也陸續都有請人事主任來受訓；
- * 2. 教師認為，均核實考核，且提申訴成功機率不大；
- * 3. 本市申評會維持原評議決定機率亦高。

貳、新北市的經驗-5

22

* (二) 100年申訴案件47件；101年67件；102年69件、103年45件；101-102年突然量變多，可能是：

- * 1.該2年度新北市「新進教師研習」(參與人數約有近千人)，納入「教師申訴」專門課程，推廣教師申訴概念；
- * 2.於101年起宣導考績核實考核、教師重大違失案係亦立即作行政懲處、校長午餐刑事案等，亦可能有影響該2年案件量數。

貳、新北市的經驗-6

23

* (三)「其他」種類案件變多(101年僅15%；103年升至42%)，可能原因是：過去，教師多認為「平時及年終考核」或「解聘、停聘、不續聘」才可以提申訴，後來因為近幾年的推廣，使得其他類型案件，教師亦針對非屬考核、聘約事項，提起申訴，比重亦增加。

貳、新北市的經驗-7

24

*一、國北教大申評會簡介

- *1.委員人數:21人，任期2年，可連任。
執行秘書1人。
- *2.評議書草稿撰寫人員:委由有法專業背景之教師撰寫，必要時主席亦參加撰寫。
- *3.104年迄今開會次數1次。

參、國北教大的經驗-1

25

*二、案件數及類型

屆別	1	2	3	4	5	6	7
任期	910801-930731	930801-950731	950801-970731	970801-990731	990801-1010731	1010801-1030731	1030801-1050731
案件數	1	2	1	1	1	0	1
類型	升等	升等	升等	退休	學術訪問研究		升等
開會次數	5	5	5	1	1	0	1
結果	申訴有理由	申訴駁回1 有理由1	撤回	不受理	申訴有理由		申訴有理由

參、國北教大的經驗-2

26

*三、案件分析

- *1.升等案居多。
- *2.申訴有理由卻無實效，再次提起。
- *3.涉及性騷擾成立未處理前得否退休？
- *4.教師升等系教評會怠於決議及違法決議之處理。

參、國北教大的經驗-3

27

*一、問題

- *1.教育局法制人力不足、約僱人員流動率高、大學法律專業人力亦可能不足。
- *2.決議門檻過高、案件議而不能決。
- *3.寒暑假會議召開不易，容易超過處理期間。

肆、問題與建議-1

28

*二、建議

- *1. 申評會委員組成適當調整，應規定聘一定比例法律專業人員（1/5-1/4）。
- *2. 提高出席門檻降低決議門檻，或同步降低。
- *3. 處理期間應考慮寒暑假問題，適度調整。

肆、問題與建議-2

29

- *感謝新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支持！
- *感謝新北市教育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全力配合！
- *感謝新北市教育局秘書室法制專員李宗翰及所有工作人員的協助！
- *感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秘書室林慧雅助教的協助！

伍、結語

30



經驗分享

國立中央大學申評會
楊君仁 主席

(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教授)

教師申訴案例經驗分享

國立中央大學申評會

楊君仁

104年5月25日

1

報告內容

- 申訴概況
- 案件分析
- 觀察建言

2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發展概況

- 期間：95～103學年度，9年期間
- 承辦申訴案件：共有23件
 - 年平均：2.55件

3

組織變革

申評會集體申訴評議



民國98年04月21日



主席委派閱卷小組委員審理

4

組織變革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8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審查意見」(舊文)



程序緩慢(每案平均3次會議始可完成並通過評議書)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主席得委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閱卷，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報告」(現行)



提昇效率

5

現行組織運作模式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18條

⇒主席通常委派委員3人(3人之中一般有1人是具有法律背景的委員)成立閱卷小組

⇒閱卷小組由2位委員協助確認其中1位委員所主筆撰寫之評議書草案

⇒在評議決定前召開2次閱卷小組會議後，才正式召開教師申評會全體委員會議出席討論

6

學年度承辦申訴案件數

95 學年 度	96 學年 度	97 學年 度	98 學年 度	99 學年 度	100 學年 度	101 學年 度	102 學年 度	103 學年 度
2件	1件	3件	1件	3件	2件	0件	4件	7件
完成 評議	完成 評議	完成 評議	完成 評議	完成 評議	完成 評議	無評 議	完成 評議	3件 正評 議中 7

申訴案件之類型及件數

申訴案件類型	升等	申請複製會議 記錄錄音	主張教師評鑑 規定違反憲法	兼任教師未獲 續聘	申請在職進修 未獲通過	傑出獎勵未獲 通過	申請學術研究	性騷擾	教師評鑑未獲 通過
件數	14	1	1	2	1	1	2	1	
百分比	60.8 %	4.3%	4.3%	8.6%	4.3%	4.3%	8.6 %	4.3%	

申訴案原措施單位及評議結果

申訴案件類型	升等	申請複製會議記錄錄音	主張教師評鑑規定違反憲法	兼任教師未獲續聘	申請在職進修未獲通過	傑出獎勵未獲通過	申請學術研究	性騷擾	教師評鑑未獲通過
原措施單位	詳下頁	所	無	所、室	室	院	院	性騷擾申訴委員會、校教評會	校教評會
評議結果	詳下頁	申訴無理由	申訴無理由	申訴無理由	申訴無理由	申訴無理由	申訴無理由	評議	評議，中

升等申訴案原措施單位及評議結果

原措施單位	件數	評議結果
校(級)教評會	9件	申訴有理由3件 申訴無理由4件 1件因規定修改疑義而撤案 1件因提起訴願停止評議
院(級)教評會	3件	申訴有理由2件 申訴無理由1件
系所室(級)教評會	2件	申訴有理由2件

申訴校教評會處分 經評議有理由之後續情形

評議結果	校教評會	教育部⇨校教評會
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分	重新評審為升等未通過	教育部訴願會決定為訴願有理由 ↓ 校教評會重新評審為升等通過
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分(舊制助教)	重新評審為升等通過	
請校教評會另為適法之處分	重新評審為升等通過	

11

申訴校教評會處分 經評議無理由之後續情形

評議結果	教育部	校教評會
申訴無理由	再申訴有理由	重新評審為升等通過
申訴無理由	×	×
申訴無理由	再申訴有理由	重新評審為升等通過
申訴無理由	再申訴(審理中)	

12

申訴院級教評會處分 經評議有理由之後續情形

評議結果	總教學中心	教育部
請總教學中心重新審理	評審為升等未通過	x
請總教學中心重新審理	評審為升等通過	(校級教評會通過升等，送部核定)

13

申訴院級教評會處分 經評議無理由之後續情形

評議結果	教育部	總教學中心
申訴無理由	再申訴有理由	重新評審為升等未通過 (本案與前有理由案為同案)

14

申訴系所室級教評會處分 經評議有理由之後續情形

評議結果	院教評會	校教評會
請生科系重新審理	升等通過	升等通過
請體育室重新審理	升等通過	升等通過

15

觀察建言

- 升等案為申訴評議案件主流大宗
- 評議有理由對校教評會拘束有限
- 評議無理由反有利申訴者再申訴
- 申訴評議機制並未改善法律落差
- 校教評會應具學校人資利用視野

16



經驗分享

中央申評會
馬信行 主席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申評會主席常遇之問題

申評會主席扮演一個忍辱負重之角色，因為無論評議書之決議方向為何，總要得罪兩造之一方。為使敗訴之一方能心服口服，評議書應引據法規，讓敗訴之一方瞭解，違反了何項法規，並詳述在卷內何種證據足堪認定，何種辯詞不足採信。以下是申評會主席所常遇之問題：

1. 申評會或教評會表決時主席是否要參與投票？

有些主席覺得，不參與投票可顯示其中立性。然而，在申評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規定：「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教評會在表決有關教師變更身分(如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升等)時亦是如此規定。因主席主持會議已屬於出席委員，故應列入評議該案時之出席委員人數(分母)。因此，主席出席而不投票，反使表決結果難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迴避委員及該日出席但在議決該案時未出席之委員則不列入出席委員人數。

2. (再)申訴日期是否逾期？

評議準則第 11 條規定：「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行之。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故一般原措施文書皆以雙掛號寄送，讓收件人簽收。但有些原措施文書並無附載：「如不服，得於原措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救濟機關提起(再)申訴」。在此情形下，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規定：「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是為法定期間內所為。」

在過去，曾發現有教師因知原處分書對其不利，而有拒絕簽收之情形。如遇此情況，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送達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受郵件人員.....應受送達人或同居人、受僱人、接受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如還是不行，則依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所門首，另一份交

由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再)申訴書之寄出以何日起算？依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但如以便利商店為寄送者，以送達機關之收件日為準。」

(再)申訴書之送達以何日為末日？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3. 在學術倫理上，(再)申訴人涉嫌抄襲而不自知。

一般勤於發表論文之教師皆會詳閱該所屬學門之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依其寫作格式撰寫論文。但有些學門之出版手冊太厚，導致教師不願花時間去詳讀。因而誤陷抄襲而不自知。通常出版社要出版期刊論文時，會要求作者出具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因此，著作權除作者之著作權外，尚有出版社之出版權。在國外，引用自己的或他人的圖表時，除須註明出處外，尚需出具原出版社及作者之版權同意書。在文字引用方面，以 APA 出版手冊為例，對於直接引用(Quotation)，一般會規定："Material directly quoted from another author's or from one's own previously published work...should be reproduced word for word. Incorporate a short quotation (fewer than 40 words) into text, and enclose the quotation with double quotation marks....Display a quotation of 40 or more words in a freestanding block of typewritten lines, and omit the quotation marks. Start such a block quotation on a new line, and indent the block about 1/2 in. (1.3 cm or five spaces) from the left origin" 故複製 40 字以上或未用引號或複製 500 字以上而未用塊狀縮排並註明出處，即很容易被看出是抄襲。有些(再)申訴人誤認從自己以前所發表過的論文複製一部分到新的論文並不構成抄襲，因著作權是自己的。然而，他卻忽略了出版社的出版權。尤其是在作一序列持續性研究時，在文獻評閱及研究方法之敘述總有相同處。複製詞句很容易誤陷抄襲，而使升等不順利。

4. 在審查教師升等時，校教評會未依升等辦法執行

(a) 在審查教師升等時，校教評會不尊重外審結果問題：例如，在學校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已明訂：「著作外審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

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然而，教評會在決議時，在二位以上外審委員給予及格之情形下，仍然因未達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而決議不通過。有些教評會委員認為教評會不是橡皮圖章，教評會可以不顧外審情形而給予不通過。然依行政程序法第4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同法第10條規定：「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62號之理由書裡載著：「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原則，應選任各該領域具有充份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有些教評會委員認為他們並非屬「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然在學術研究分工極細之情形下，同一系內的教師，其研究領域之分化各有其專，對升等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而言，尚不得稱同系內之教師所組成之教評會委員即為相關專業人員，更遑論是院、校教評會委員。

(b) 教評會給予不通過理由問題：在學校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中已明訂：「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然有些教評會在外審達及格標準時，只是表決時同意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並無具體理由，因此就由外審意見中抽出負面評語做為理由。但是，一般學術審查，負責任之審查委員會將論文之優、缺點及該論文對學術之貢獻加以敘述。故有負面評語乃是正常。教評會尚不得不顧評分而以負面評語為具體理由。如在負面評語之情形下，審查委員仍然依申請升等人之整體表現給予及格，教評會即應尊重，方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有些教評會會用法規所無之限制作為不通過之理由。例如，在升等辦法中並無規定「無獲國科會計畫者不得升等」，然卻以申請升等人未曾獲國科會計畫而在外審通過之情形下給以不通過。是故，教評會對外審意見及評分詳加討論後，如無程序上之瑕疵，即應依法尊重外審判斷。

(c) 教評會對教學、服務、及研究初評之給分標準問題：一般升等辦法會

規定，在送外審之前，校內各級教評會會對升等申請人之教學、服務、及研究各項表現先行評審。其評分方式就像教師評鑑辦法所規定的一樣。這是遵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462 號之理由書裡載著：「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主管機關所訂之實施程序，尚需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使符合憲法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但仍然有些學校對教學、服務、及研究各項細目之給分標準、採計方式和及格標準並無確定，任由教評會委員給分，因而預留教評會有恣意空間。相反的，當學校在升等辦法中對各項研究表現細目作出給分辦法、採計方式和及格標準，例如，明定刊於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國內期刊論文、有嚴謹審查機制之國外期刊論文、無嚴謹審查機制之國內期刊論文、無嚴謹審查機制之國外期刊論文、專書、專利、國科會計畫、委託研究、研討會論文等每篇(件)各給幾分，最後加總，以總分為判定及格之門檻標準。有些升等申請人卻辯稱此已違反釋字第 462 號之解釋。其實不然。因教評會在計算篇數時，並未審查論文內容之品質。論文內容之品質乃有待外審委員審查。故不違反釋字第 462 號之解釋。

5. 原措施學校未依法執行

(a) 有些學校對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時，教評會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但於報部後，未核准前就不發聘、不發薪、不排課。此有違教師法第 14-1 條規定：「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b) 教師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十四款規定：「……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而被教評會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但檢視教評會紀錄，並無對是否達到情節重大作討論。蓋違反聘約並不必然是情節重大。教評會仍須針對是否達到情節重大詳加討論，敘明理由，作成紀錄。同樣，對同條第九款：「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及第十三款規定：「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評會在決議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亦應審究是否達到情節重大，列入紀錄。

以上是最近一年中央申評會評議時所常遇到的議題，提供粗淺的意見，敬請各位主席指教。



專題演講(二)

教師升等申訴案件之評析
-大專校院教師升等案例之法律問題與探討
蔡明誠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一、 前言

大專校院教師受聘教職後，另外需要面臨升等問題，我國大專校院教升等資格審查及升等複審，雖由教育部負責，但升等審查程序之執行，因教育部推行授權自審，目前大多下放由各大專校院負責審查工作，此或稱之為教育部與學校審查程序二分之現象。實務上各校審查辦理之程序及標準，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尊重，往往發生差異之多元發展之現象(參照附錄三個大學相關辦法及程序之不同情形)。如何將升等之程序及實體上之差異，避免發生不公正或不客觀之情事，甚至不合法之情形，茲擬提出若干發生之爭議，以供與會先進專家及關心此問題之朋友作為進一步討論之出發點。

有關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審查等形式及實體程序之合法性及正當性要求，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作出後，跨出新的里程碑，將學校關係中之教師升等審查之專業評量正當程序、組織之正當性要求、程序之正當性要求(包括比例原則、專業評量原則、專業評量排除政治多數決程序、聽證原則、程序專業判斷對本機關及他機關(含司法機關)之拘束等)，正面提出具體明確其基本權程序保障之要求，正式進入特別權力關係中。⁹此外，在學理上，對於教師升等制度提出建議，其中不少值得深思之見解。有建議教師申訴及在申訴時程加以縮短，申訴三十日內完成，得延長十日，在申訴二個月內完成，得延長一個月，申訴程序在五個月又十日內完成。如申訴程序不能縮短，建議教師在校教評會升等失敗後，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以節省時間並較有功效。校申訴會類似準司法機關而成為校教評會之制衡單位，申訴成立之效力等同升等成立。如校教評會不服申評成立之決定，得提起再申訴，由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作公正第三者之最後決定。如校教評會提起之再申訴遭駁回，則等同升等成立，並為最後決定。如再申訴成立，教師不服時，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10

在三級教評會之組織，有謂我國大專教師聘任升等時，校教評會對各系(所)人選有實質的最後決定權。此種三級教評會之組織，多由校內不同專業領域之資深教師所組成，因此，除容易造成校教評會凌駕於院教評會之上，對於教師升等之專業部分，進行實質內容審查，有時難免會發生外行領導內行之疑慮，

⁹ 參照賴恆盈，告別特別權力關係(上)---兼評大法官釋字第六八四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No.197，2011.10，頁 128-131。

¹⁰ 參照衛民，公立大學教師申訴制度分析---論升等案與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臺大法學論叢，30 卷 4 期(2001)，頁 50-53, 58-61, 68-69。

也因此大學自治的問題，亦應包括如何確保各系(所)之自主權。¹¹

由以上可見，有關教師升等審查法律爭議，我國學理及實務上已有不少發表精闢見解之論文及法院判決，值得參考。惟茲主要以申訴案件引述及探討對象，特先於此說明。

二、 法源依據之探討

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 19 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第 20 條規定，大學教師之升等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規定，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處理，參照前開辦法第 37 條規定，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¹¹ 參照李仁森，大學教師升等與教評會之權限---評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度判字第六五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頁 23-24。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39 條規定，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第 14 條規定，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

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9 條規定，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¹²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20 條規定，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23 條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 24 條規定，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 教師升等審查之程序

¹² 第 16 條規定，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目前我國大專校院教師升等程序不少有類似之處，但亦有不少學校在實務上運作及訂定不同審查基準與程序要求。有關教師升等之爭議，不少係因送審意見或送審委員之資格等疑義，因此如何建構完善升等審級制度，實為重要課題。茲試從教師升等之三級三審制，區分下列類型：

	系(所)教評會 ¹³	院教評會 ¹⁴	校教評會
A	實質審查:學術外審	實質審查:學術外審	形式審查:不送外審
B	系級與院級得分別、合併或院委請系、所送外審，但規定送校外審意見之份數	系級與院級得分別、合併或院委請系、所送外審，但規定送校外審意見之份數	形式審查:不送外審
C	各系級教評會依另訂審查準則評審	實質審查:學術外審	實質審查:學術外審
D	資格審查	實質審查:學術外審	實質審查:學術外審
E	資格審查	實質審查:學術外審	形式審查:不送外審
F	形式審查:不送外審	形式審查:不送外審	實質審查:學術外審
G	實質審查:學術外審	形式審查:不送外審	形式審查:不送外審

經以上類型化，將學校三級三審約略分為 A 至 G 型，有些係理論上分析之結果，為比較上方便，將之列為一種類型。惟實務上運作，可能因學校不同考量而因地制宜，似不宜前述分類為限，請留意之。

A 型三級三審制，例如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 5 條規定，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 6 條規定，初審：

- 一、由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各該系（所、組）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 二、各系（所、組）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應先將擬升等教師著作

¹³此所稱系，可能包括各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系教評會包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¹⁴有些學校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應經院級教評會評審事項，其院教評會評審，由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參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送請院長（中心主任）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所、組）教評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院長、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人選），簽請院長（中心主任）圈定三人後，由學院（中心）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組）中心初審。

三、經初審通過升等之教師，各系（所、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及會議紀錄送請各該學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另如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3 條規定，在系、所（中心）審方面，研究著作需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十二名（藝術類作品至少十五名），由院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學院（教務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所（中心）初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在院（教務處）審方面，由院長（教務長）與送審系所共同成立著作審查小組建議十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十五位以上）外審審查人，由副校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圈選四位）審查人後，由副校長辦理著作外審，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學院複審。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副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七十五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擬升等教授者需有二位以上（藝術類作品三位）評定八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教務處）教評會並針對初審有關資料進行審查。經出席委員審議「教學服務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六月（十二月）三十日前送校教評會決審。在校審方面，院（教務處）審通過後，各學院（教務處）將開會紀錄、主管綜合報告、其他大學相關領域之升等參考資料、院教評會「教學服務成績」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及與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人事室簽會召集人核轉校長同意後提交校教評會審核。校教評會依前款學院所送「教學服務成績」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則為該項得分；若同意票數未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者，則教學服務成績以不及格計，不及格之分數及理由經委員討論取得共識後確認之。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經校長核定後，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始予以換發聘書。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

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B 型三級三審制，例如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送審依規定一次需送 3 人以上審查。系、院教評會分別送審者，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 6 份審查意見表。系、院合送審查或部分特殊領域審查人選之遴覓確有困難時，院得以委請系、所辦理著作送審方式處理，惟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需有四份著作審查意見表。以藝術作品送審者，各學院如採一級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7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如系、院均送審查，授權各院決定各級審查人數，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 7 份專家審查意見表，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凡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資料，應全部送校，不得短少。

C 型三級三審制，例如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申請升等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學院及系「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第 11 條規定，專任教師升等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初審審查項目包括研究 60%、教學 30%、服務 10%（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三項。第 12 條規定審查程序如下：一、初審：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由各學系（所）另訂評審準則，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二、複審：由院級教評會進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非專門著作、教學、服務之評審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另訂評審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三、決審：（一）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二）非專門著作併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三）前二目成績，由校外學者專家依據擬升等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研究成果表現，予以合併評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 75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

D 型三級三審制，例如中國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教師升等分為學位論文升等及研究成果升等（含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初審，提經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以三級三審制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事宜。第七條規定，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升等案之校外審查作業，採二級評審，第一次校外審查由各院教評會辦理，第二次校外審查由校教評會辦理。非教育部授權本校自審升等案之校外審查作業，採一級評審，由各院教評會辦理，且應再報送教

育部辦理複審。

另如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表、各單位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連同著作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本校三級三審之升等日程提報各所屬單位教評會審議。

本校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依升等副教授以上職級及助理教授以下職級分述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或教授：

(一)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

1. 系教評會辦理資格審查時，應請擬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論文於系教評會舉行公開發表會，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果進行嚴謹評量，經充分討論後再作成決定，若因考量系之發展、教學需要、教學及服務成果、品德與敬業精神等作綜合評量後，系教評會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略)

(二) 院教評會審查：

1. 院教評會辦理初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審查，並評定成績，若因考量教學需要、任教年資、服務成果及其他綜合評量，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決定。
2. 著作審查：
各院得視需要將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送請校外辦理著作審查，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名單由系主任推薦五-七人，送請院長圈選三人後，逕行密送外審，其外審成績兩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通過。
3. 各院應訂定升等作業細則，明訂教學、研究及服務各項成績評量之依據、方式及基準，並經院及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 校教評會審查：

1. 著作審查：由教務長與升等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共同推薦校外學者專家 5-7 人（不得與學院外審重覆送同一人），送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 3 人後，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將該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密送校外審查。升等教師著作外審成績應至少 2 人評審達 70 分以上且其教學、服務成績經院教評會評分達 70 分以上者，方得依規定提送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2. 校教評會委員根據系、院教評會初審及著作審查等各項資料進行複審。
3. 複審時得視需要邀請升等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列席報告有關事項。

4. 校教評會複審時，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暨其他資料等作綜合評量，經充分討論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定，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結果為通過者，依規定報請教育部進行決審。

E 型三級三審制，例如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2 條規定，升等審查程序：一、初審：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升等時，應就申請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詳為評審，並作成綜合考評。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初審後，應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送各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二、複審：初審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六位以上（含）校外專家學者為著作外審人；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著作外審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院長亦得增列著作外審人。在複審前由院長就前述人選中遴選四人辦理著作外審。著作外審人名單、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應予保密，並不得公開，以維持評審之公平性。通過複審之標準及方式由各學院自訂。通過複審者，送本會決審。複審時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惟就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任教年資、升等名額等因素綜合評量後，亦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做成決定。三、決審：復審通過後，各學院將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院教評會「綜合考評表」評審意見，連同「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及依「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後之成績總表送人事室提會進行最後審查。前項評分表每一單項成績均達六十五分（含）以上且總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通過該升等案。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敘明理由並通知有關單位及人員。

另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八條規定，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由各系、所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 二、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單位主管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各院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填具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外審審查意見表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F型三級三審制，例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第七條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第八條規定，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甲升等教授案，經A大學「初審」總成績達「八十八」分「極力推薦」之特優標準；「複審」總成績亦達「八十二」分「特別推薦」之優等標準；送請校外專家審查之代表著作，分別經「三位」專家審查結果「全部」獲得通過(依規定以二人(含)以上通過即屬及格)，且其中一位評分高達「八十」分，評語頗佳。惟詎成功大學教評會最後竟以「無記名」且「不具理由」之投票方式作成未通過升等之決議，顯屬違法之決議等，聲請解釋。

就前聲請案，司法院大法官作出受到學界及實務注目之釋字第462號(民國87年7月31日)，該解釋就限制公務員就懲戒提訴願之判例違憲？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程序應如何？有下列之解釋：

1.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¹⁵

¹⁵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2.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3. 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4. 在釋字第 462 號解釋理由，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前述釋字第 462 號解釋，主要針對大學教師升等評審涉及工作權保障，其評審程序應符合憲法所要求之正當程序保障。此外，亦涉及評審程序中之公正作為義務（包括利益衝突、存有成見等迴避義務、組織適法、片面接觸之禁止），公平決策義務（包括聽證權、受告知權、說明理由之義務）。此組織適法問題，例如應經合議而未有合議、教評會出席人數不足、決議人數不足、教評會之組成與法令規定不符、教評會審議前應先經專業外審等。¹⁶又大學所訂定之法規與所為之升等資格審定，應遵守法治國之法律保留、比例等原則，另如著作須刊登載特定刊物，恐違反刊登在那一種刊物與升等申請人的研究能力，並無正當合理之關聯，若以此為評量標準，恐違反不當連結禁止之原則。再者，並應

¹⁶ 參照湯德宗，大學教師升等評審的正當程序---論大法官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No.97,2003.6, 頁 231-240。另有學者認為我國若干大學不依釋字第 462 號意旨處理教師升等事件，此一評論，值得國人深思。參照陳淑芳，大學教師升等制度之性質與升等審查原則，世新法學，4 卷 1 號，頁 38 以下。

積極明確客觀訂定公正之評審標準，並就專門著作之審查時，應尊重專業審查意見。¹⁷在尊重專業判斷結果之案例中，有認為評審通過與否應以居多數之審查意見作為判準，教評會不得以多數決對升等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作成決定，校長僅得為程序合法性之監督，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之資訊公開等，均值得關切之問題。¹⁸

實務上，適用上述解釋及大學法規定，曾以下為依據：

(一)適用釋字第 462 號解釋而認為再申訴有理由案件：

1. 按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就其校內教師升等之標準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基於大學自治之精神，理當尊重，惟大學教師升等相關規範依法仍應明確化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以避免恣意專斷，俾使學校得以公正辦理教師之升等申請。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略以：「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該號解釋理由書亦指出：「……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是學校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校教評會委員就再申訴人升等案之研究成績，係以外審意見審查結果(3 優、2 良、1 普通)計算核分範圍後，復於該範圍內核給分數，再以多數決的方式決定是否通過升等(含研究成績)，評定結果為再申訴人之研究成績 80 分以上者未達 2 分之 1，與前開 6 位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3 位核給 80 分以上占 2 分之 1)不合，依卷附會議決議不通過之理由係以：「外審委員認為甲副教授之著作無特殊創見，應更具創新前瞻之領域上的發現；另需專注於主流期刊論文的發表，更能發揮學術貢獻及影響力，爰整體研究的深度與發表的績效，以升等教授而言，仍有加強空間。」僅以外審委員負面意見作為否准之理由，就外審委員勾選優點及正面意見，校教評會未提出不通過之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意

¹⁷參照陳淑芳，大學教師升等制度之性質與升等審查原則，世新法學，4 卷 1 號，頁 53 以下。另有對於釋字第 462 號解釋後，在行政救濟上仍發現不少評審程序或實體上違誤之處，相關文獻，參照劉俊祥，大專校院教師升等相關爭議問題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7 月。(指導老師:吳志光教授)

¹⁸參照劉俊祥，大專校院教師升等相關爭議問題之研究，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9 年 7 月。(指導老師:吳志光教授)

見，此部分顯已推翻外審委員予以本件教師升等案研究成績部分之專業評價，實係以表決的方式決定再申訴人研究成績是否通過升等標準，核屬「對申請人之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成決定」之違法，與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之意旨牴觸。

2. 升等案研究教學及服務等部分之審議：

學校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略以：「1、…院教評會委員審酌甲助理教授的教學成效、研究表現及服務等進行實質審查而秉公給予總和評鑑。系所、外審委員及教務處等提供之資料都是重要參考依據。…3、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委員一致認為本院之前在審查甲助理教授升等案之程序無缺失之處。而本次院教評會委員依申請人（按：再申訴人）原所提之升等資料，並且依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進行實質審查…5、未通過理由如下：(1) 本院教師升等辦法中，並無明確規定『研究』部分，係以校外專家 4 人之審查結果作為本院教評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唯一依據，而甲助理教授升等之代表作論文在該領域學門低於 50%，且四位外審委員中有兩位都指出研究無特殊創見。所提出之參考著作中僅代表著作為甲助理教授指導學生在成大獨立完成之成果，其餘為延續在中研院博士後研究之工作成果。指導研究生並與學生共同發表論文是研究型大學老師必須要有的教學與研究能力，甲助理教授在此方面仍需努力。(2) …在教務處所提供的全校及全院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量之結果，甲助理教授大多是低於全校甚至生物學科領域的教學評量平均值之下，且參與生命科學系開授之基礎課程（如：普通生物學、遺傳學、分子生物學…等），學生教學反應調查之結果（如 3.39-3.89）遠低於系及校之平均值，反應出甲助理教授在教學方面仍須加強。」學校雖稱校外專家 4 人之審查結果非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唯一依據，惟查學校升等辦法第 6 條規定：「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是學校院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就研究部分應以外審結果為依據。本件 4 位外審委員已就再申訴人升等送審著作之優缺點加以

敘述，最後作出總評成績，院教評會並未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可信度及正確性，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院教評會即應予尊重外審結果，尚不得僅就外審委員之負面意見而以多數決否決外審通過之結果，是以，院教評會所為本件再申訴人升等案研究部分不予通過之決議於法有違。

又學校升等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復查院升等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升等評量內容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三項為依據：…（餘略）。」院教評會審議本件再申訴人升等案，另指摘再申訴人於教學部分有前開會議紀錄所載缺失致未能達到推薦升等標準，惟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學校辦理教師升等為涉及教師資格之行政行為，院升等辦法第 4 條雖有教學以授課時數、教學科目及學生數、指導論文及報告、教學反應調查表等為審查重點，惟就細項之評量及給分基準付之闕如，院教評會並未提出教學部分之評分依據、項目、標準及所稱缺失占該教學配分 40% 之比例為何，即以多數決，謂：再申訴人因教學反應調查表結果，故教學未達院升等辦法規定而不通過，殊難謂洽。據上，院教評會未依前開學校升等辦法及院升等辦法作成評分表，作為評量再申訴人升等案之審查依據，逕以再申訴人於研究與教學方面皆有缺失為由，速斷再申訴人未達院升等辦法之規定，並予其教師升等案未獲通過之決議，顯非適法。

另院教評會紀錄載以不通過升等之理由為：(1) 「代表作論文在該領域學門低於 50%，且四位外審委員中有兩位都指出研究無特殊創見」。但卻未考慮有三位委員勾選「研究能力佳」，亦有三位委員勾選「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蓋有責任感之審查委員皆會就論文之優、缺點及其對學術之貢獻作評述。故一般皆會有正負面評語，而院教評會僅選負面評語作為不通過之理由，而無視所給分數是否認定通過，此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2) 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量結果大多低於全校平均值。依學校升等辦法第 12 條規定：「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院教評會認為升副教授者之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量結果必須超過全校平均值，則應明

載於升等辦法中，並公告周知，以供教師遵循。方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之精神。

3. 決議不再重審升等案件：

再申訴人申請教師升等送審，體育室先於 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體育室教評會，決議通過再申訴人升等副教授著作外審後，共教中心將升等案送 6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外審委員均陳述其審查意見並評比成績，審查結果(著作審查及格推薦底線為 70 分)有 2 位外審委員給予不及格分數。學校乃於 00 年 6 月 21 日召開體育室教評會，決議通過升等再申訴人為副教授，順位為第 1 順位，此有學校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順位表在卷可憑。學校嗣於 00 年 6 月 2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決議再申訴人教師升等案未通過。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學校申評會決議略以：00 年 6 月 27 日中心教評會僅以評分及投票方式，作出不同意其升等之決定，其決定顯有瑕疵，爰依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14 點規定，將本件送校教評會依法處理。嗣學校校教評會於 101 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學校申訴評議書之意旨，請共教中心為適法之處理。

本件經共教中心於 00 年 12 月 26 日召開教評會，決議不再重審，仍維持 00 年 6 月 27 日中心教評會之決議結果，並根據本案升等著作審查委員意見及中心教評會對再申訴人著作性質的討論，補充不同意升等之理由。嗣提由學校教評會同意在案。惟查，學校共教中心召開中心教評會，僅決議不再重審，顯有瑕疵，另所提之補充理由，係引用再申訴人送審著作審查者之負面審查意見，卷查本件外審意見共 6 份，4 份給予及格分數，2 份給予不及格分數，則中心教評會僅採該 2 份給予不及格分數之外審負面意見，不採另 4 份給予及格分數之外審意見，未敘明其理由，且本件涉及名額問題，得就三個名額中推薦兩個，為何獨就再申訴人之外審負面意見作為不同意再申訴人升等之理由？亦未見說明。再查，學校中心升等審查細則第 6 條規定教師升等評審含教學、服務、研究三項及所占分數比例，卷附再申訴人教師升等資料表，中心教評會委員亦就前揭各項評分，並給予同意或不同意通過升等之意見，然渠等教學、服務細項分數之評分標準為何？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

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另研究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判斷。學校共教中心卻又讓教評會委員參酌外審成績重行評分即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意旨。

綜上，本件中心教評會決議因有前述原因致於法有違，原措施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不察，遽為本件「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之原申訴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不予維持；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 適用釋字第 462 號解釋而認為申訴(或再申訴)無理由案件

1. 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及學術專長及審查意見之專業判斷等案件：

為維持教師資格審查制度之客觀性與公平性，依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解釋，受理此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行政救濟機關，除尊重審查委員之專業判斷外，仍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合先敘明。本件申訴人申請以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審查，經教育部依前揭教師法、任用條例及審查辦法之規定，按申訴人之送審專門著作所屬領域（申訴人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為：工—資訊工程類；審查類科為：理工農醫）歸類後，送請該學術領域簽審顧問，依據申訴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成果摘要及 7 年內參考著作等為綜合性之評估後，推薦該學術領域之 3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經本會檢視卷附資料，認為該 3 位專家學者之專業背景及學術專長領域核與本件申訴人所屬學術領域尚無不符，申訴人所請由其他審查委員重審一節，未提出具體理由，核無足採。又本件審查結果為 2 位審查委員給予不及格之分數（按：皆未達 70 分），1 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之分數，依前揭審定辦法第 27 條、第 28 條及第 29 條等規定，本件審定結果為不通過。

綜觀本件審查意見表，審查人就申訴人之專門著作是否符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等級之教師須「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的審查評定基準，加以評量，審查人具體陳述其專業領域之見解，甲審查人指出：「…代表作所提出之 R 中介平臺有以下問題：(1)針對 R 位置偵測並未提出較為精確之偵測方法與驗證測試…(2)此代表作雖說明可以提供無接縫不中斷之多媒體內容服務，但卻無提出無接縫不中斷策略方法且無相關驗證測試…此代表作之理論基礎說明應可以再為加強，相關文獻引用不足，研究方法設計與驗證測試嚴謹性不足，整體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價值不高…整體研究內容及成果質量

及實務貢獻均不佳。…」丙審查人指出：「1. 申請人（按：申訴人，下同）近7年內論文的量看似不少，但品質還有相當的提升空間。2. 代表著作基於R技術，提供個人化數位資訊服務…這些功能大多已被實現，因此這篇論文的創新性並不足。3. 代表著作提出一種基於R的位置預測演算法，但僅有模擬結果，並未提供實際測試的精準度，其實用性難以評估。4. 本篇代表作的寫作品質不佳，有不少文化錯誤…本篇代表作的技術深度仍然不足，也缺實測驗證。5. 文中提及可以節省數位環境的服務成本，但未見詳細的比較及分析。6. 申請人參著著作的專書章節有很高的下載次數，技術轉移有2件，值得肯定。7. 綜合以上…申請人尚不符升等副教授資格…。」等語。又因申訴人對審查人審查意見之論點及評語，提出說明與佐證，教育部爰將申訴人申訴書送請甲、丙2位審查人檢視，經甲審查人回復略以：「1. 建議代表作應可於R定位精確度上與其他方法比較，以進一步驗證所提方法之優越性。…建議代表作可以清楚說明相關無接縫控制機制之設計與驗證結果。…」丙審查人回復略以：「…被動式UR感測距離約在1.5至3m之間，但實際上感測距離會受到環境因素的影響而降低，即便可達3m，此等距離就行動資訊服務而言，所能提供的服務範圍顯然會受到限制，且因中繼距離短，此系統需要許多設備佈建，成本上不見得有利，而且在多個讀取器及多用戶條件下，若環境結構較為複雜，其精確度自然會受到影響…實驗的環境及步驟，也未詳細明確地交代，實驗結果的呈現與闡述亦有不足，本人建議申請人未來宜加強此部份的嚴謹度。…主要問題是創新性並不是很高，實驗的嚴謹度有待提升，文章宜更聚焦，內容呈現與寫作品質亦有提升空間…。」並皆維持原審查分數，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甲表）（乙表）及申訴回應意見表在卷可稽。

查教師資格審查制度，旨在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品質，評審作業係由審查委員獨立進行，審查委員之專業見解均係依照專業學術作出判斷，尚不因申訴人主觀認知標準之不同，而否定審查委員之評審結果。是本件申訴人之送審著作，仍應尊重專業判斷之結果，即尚未符合擬申請升等副教授等級之審查評定基準。

綜上，衡酌本件尚無客觀具體事實，足以顯示其審查程序或判斷、評量有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原措施應予維持。

（三）程序雖無違誤但其尚有其他瑕疵者

關於再申訴人主張審查委員學術專長與其相距甚大，並認學校辦理外審違

反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規定一節，按著作審查人之專業領域與送審著作之學術領域是否相同或相近，具有高度之專業性，核屬專業判斷(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據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卷查本件學校教務處依據再申訴人所屬學術領域聘請審查人審查其代表著作，4 位審查人學術專長領域分別為審查人甲：「Brazing(硬鐸)、Metallic materials(金屬材料)、ABAQUS simulations(ABAQUS 模擬)」、審查人乙：「陶瓷材料 (Ceramics)」、審查人丙：「Oxidation and Diffusion(氧化及擴散)、Ceramics(陶瓷)、Nano-Surface Engineering(奈米表面工程)、Thin Film Technology(薄膜技術)、Point Defects(點缺陷)」及審查人丁：「陶瓷製程、結構陶瓷、陶瓷結構分析」等，據學校補充說明略以：「……再申訴人送審代表著作為：『雲母及層狀矽酸鹽礦物水熱合成沸石、似長石與相關衍生礦物研究(論文集)』上開領域審查人對雲母、層狀矽酸鹽礦物、沸石及似長石必然相當熟稔，另對水熱合成方式也必然相當熟稔，是以上開領域學者足以擔任本件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委員。……」足見該 4 位專家學者之專業背景及學術專長領域與本件再申訴人送審專門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難謂完全不相關，且本件再申訴人未舉證學校就該等審查人之推薦，有未遵守法定程序、基於錯誤之事實、夾雜與事件無關之考慮因素等違法情形，或經提出具有專業學術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認定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依上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自應尊重學校依教師升等辦法第 9 條規定所為審查人之遴選判斷。是以，本件再申訴人於 00 學年度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為教授，經系教評會決議通過其升等案，送請學校 00 院辦理複審及著作審查，學校院教評會依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教師著作外審，按本件送審專門著作所屬學術領域(再申訴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填載之所屬學術領域為：工-礦業石油工程；審查類科為：理工農醫)歸類後，依據再申訴人相關學經歷背景、任教科目、代表著作摘要及 7 年內參考著作內容之整體成就等為綜合性之評估後，推薦該學術領域 4 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程序並無違誤。

惟查，評分為 75 分之其中一審查委員審查意見略以：「升等著作非 SCI 期刊論文，研究型大學之升等應以 SCI 期刊發表為主」、「申請人(按：係指本件再申訴人)應投稿 SCI 期刊，以彰顯其研究成果」，綜觀其審查意見，僅以再申訴人須符合 SCI 期刊論文為審查標準，並未就再申訴人之代表著作內容具體陳

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另審查意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中所列之『參考著作』非近五年以內之研究成果。教授升等應以五年內研究成果為主」，此有違學校教師升等辦法第3條「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之規定。稽之卷附再申訴人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所列2篇參考著作出版時間分別為0年9月及12月，仍屬本件審查意見表「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之評分範圍內。是前開審查意見，因未就再申訴人之代表著作內容具體陳述其專業學術之見解及部分之判斷、評量係以錯誤事實為基礎，容欠周妥，應不予維持。至再申訴人主張學校工學院未邀請其到會陳述意見，侵害其對外審負面意見之異議權一節，依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學審字第1000072237號函略以：「……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所為之處分，並非學校作成限制或剝奪相對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定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適用。」¹⁹是再申訴人上開指摘等項，於法洵屬無據。

綜上，本件原措施因有前述瑕疵，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不察，遽為「申訴駁回」之原申訴評議決定，亦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本件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就該撤銷部分重新審查，並另為適法之處置。

四、 其他法律問題

1. 適用任用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之案件查學校教評會就教師升等可否以專利代替專門著作之建議，決議略以：「…在教師升等辦法未修正前，除專利可視同專門著作外，其餘依現行辦法辦理…」原申訴人遂以外審意見忽略其於專利之研究成果不服校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議，經學校申評會評議決定以：學校升等辦法對於專利視同專門著作係僅在於降低專門著作篇數之要求門檻，或將專利以專門著作方式送外審，此部分未敘明清楚，易讓升等

¹⁹ 教育部100年5月3日臺學審字第1000072237號函略以：「查依最高法院(按：應係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13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此為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規定。又該條既規定『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而非『侵害』或『影響』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亦非『損害』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自係指積極地對人民的自由或既存的權利為限制或剝奪，並不包括消極地駁回人民的請求。』，爰自審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所為之處分，並非學校作成限制或剝奪相對人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應無行政程序法第102條所定應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適用。」

教師及外審委員造成混淆為由，作成申訴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學校教評會遂於會議決議：「…(一)本案送原審查委員重新審查，送原審查委員時需提供已修正『00 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理工醫農等類科)』、本校定義之著作可為學術論文或專利，且發明專利視同與 SCI-EXPANDED(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相當。(二)原審查委員可選擇『重新審查』或『維持原審查意見』，若原審查委員選擇『維持原審查意見』亦請原審查委員將原審查內容填入新修正之『00 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理工醫農等類科)』表格內。(三)若有原審查委員無意願續審，則依程序重新組外審作業小組遴選外審委員(補足三位)，外審作業小組於遴選外審委員時務必考量審查委員需具『專利』背景。…」，學校乃於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增列審查評定基準：「…4. 本校定義之著作可為學術論文或專利。發明專利視同與 SCI-EXPANDED (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相當。」並送原審查人審查。

惟按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復按部頒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而本件原申訴人於送交教師升等申請表勾選審查類別既為學術著作(專門著作)，應符前揭規定始得送審。是學校決議專利可視同專門著作，並於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增列審查評定基準：「…本校定義之著作可為學術論文或專利。發明專利視同與 SCI-EXPANDED (SCIE)、SSCI、A&HCI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相當。」送原審查人審查，核與前開「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規定相悖，難謂適法。

綜上，學校決議不通過原申訴人本件教師升等案，係以違反法令規定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送審，爰原措施應不予維持；學校申評會未察，遽認本件再申訴人應妥適審酌原申訴人專利，重送外審部分，其認事用法難認妥適，惟其結果與本會一致，爰予以維持。

2.00 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各學院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00 大學 00 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 93 年 4 月起就任現職，於八年內未獲通過升等申請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00 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職掌如下：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00 大學 00 學院 00 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教評會不定期集會，審議教師之不續聘、停聘、解聘。00 大學聘書第 9 條規定：「專任教師未依規定接受評鑑、或評鑑不通過、或覆評不通過者、或任職滿規定期限仍未升等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鑑於上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影響教師身分、地位及名譽甚鉅，如俟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後始得救濟，恐失救濟實益，而可能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故法律如另定其特別救濟程序，亦屬有據。……是教師得提起申訴、再申訴之對象，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為『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而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乃上開法律所為特別規定。」

依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公立學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在主管機關核准前，應屬學校有關教師個人措施之一種，故公立學校教師得對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提起申訴、再申訴以資救濟……」是再申訴人於主管機關核准本件不續聘前，得依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教師申訴，合先敘明。

查本件再申訴人於 95 年 8 月 17 日起到校任教，學校以其至 103 學年度前任職滿 8 年仍未通過升等，違反學校教師聘書第 9 條規定：「專任教師未依規定接受評鑑、或評鑑不通過、或覆評不通過者、或任職滿規定期限仍未升等

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所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及學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各學院助理教授任職八年(含)以上仍未升等者，視為覆評不通過，並依各學院相關規定辦理。」學校生農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專任講師、助理教授於 93 年 4 月起就任現職，於八年內未獲通過升等申請者，視為覆評不通過，應經提院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經院教評會會議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之不續聘案，嗣經學校教評會會議決議依學校 00 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自 103 學年度起不予續聘，由學校以 103 年 7 月 28 日函通知再申訴人。

卷查學校辦理本件不續聘案係依學校 00 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院及校教評會審議決議，惟依大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之不續聘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次依學校各系所教評會設置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學校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3 款等前揭規定，業明定不續聘之審議係屬系教評會職掌範圍，並無有關教師於一定期限內未獲升等通過之不續聘案，得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是本件不續聘案逕由院及校教評會審議決議，殊難謂洽。又查院教評會 103 年 6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校教評會 103 年 7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紀錄及學校 103 年 7 月 28 日函，僅載明再申訴人未於 103 學年度前通過升等，爰依行為時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決議不予續聘再申訴人，惟查相關卷證並未敘明再申訴人是否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或是否構成「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具體情事。準此，學校各級教評會對於是否不續聘教師固享有判斷餘地，惟本件不續聘案僅以再申訴人未於一定期限內通過升等為由，即遽認再申訴人確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情事，殊屬率斷，是本件原措施難謂合法。另教育部業以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86831 號函不予核准本件不續聘措施在案。

綜上，本件學校所為之原措施核有前述瑕疵，於法不合，應不予維持；學申評會不察，遽以本件不續聘案尚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認再申訴人權益未受損害而為「申訴人之申訴不受理」之評議決定，違反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難謂合法，應遞不予維持。學校應依本評議書之意旨及相關法令規定，另為適法之處置。

3. 教師升等之專家鑑定制度導入問題

目前各學校三級教評會委員，並無法皆有相關升等之送審專業，如須另其為專業意見之提出，往往有些困難，且行政救濟機關亦面臨相同之窘境，面對專業性之教師升等案，無法作出專業性之實質判斷，僅能就程序面之審查，而現行規定又不許學校擅自另送其他專家學者，演變成行政救濟機關僅能就原外審委員之意見為審酌而無比較對比之意見或外入之意見，而該外審意見因釋字 462 號解是變成不可碰觸的神聖地帶，但該解釋卻又不排除外審意見可被推翻之可能性。換言之，此是否宜將教師升等之專家鑑定制度導入申訴或訴願部分，值得探討之。目前實務上基於時效，因申訴及訴願皆有審議期限，而現行教師升等之專家學者審查或鑑定皆耗時過久，易耽誤審議期限，故將此鑑定的概念，導入救濟前階段，亦即學校如對外審意見有疑義，得否參酌訴願鑑定制度，送專業學者鑑定，將釋字 462 號解釋之意涵有關：提出專業意見推翻外審意見，這部分由鑑定機關作成（鑑定機關也可做同意原審查的鑑定結果），避免行政救濟機關並無相關專業背景之尷尬，且行政救濟後得免除為專業性判斷，僅就程序之踐行及鑑定結果、送審人意見、外審意見為通常性判斷，不涉專業性。

五、 結語

本文係以案例引述為探討之出發點，並輔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67 號解釋、大學法、教育部與各校相關法規及函釋等作為法源依據，目前所探討案例，主要以最近發生之申訴案件為例，仍屬於全面涵蓋所有發生之升等案例，例如違反學術倫理之升等案，值得留意之。



綜合座談

主持人：李嵩茂 處長(教育部法制處)
與談人：成永裕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楊君仁 主席(國立中央大學申評會)
吳志光 教授(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綜合座談

主持人：李嵩茂/教育部法制處處長

謝謝今日與我們一同參加綜合座談的專家，今天綜合座談的進行方式大家可以針對今天上午討論的重點與下午的議題，以及各位在申評作業的程序與實務、規範上與我們分享，或是有疑問提出來，在此都可以由我們的專家為各位說明。

提問(亞洲大學代表):

申評會如違反教師法(尤其是裁量結果與教評會不同)、學校法規作成決議，是否應由學校提再申訴?

成永裕副教授:

教師法 29 條明文規定，學校若對於申訴評議決定不符，是可以提起再申訴。

李嵩茂處長:

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若申評會提出意見要學校另為處理，學校就應依法處理。若學校不願意，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提問(亞洲大學代表):

申評會評議常以”情”為由作判斷，無記名表決結果與討論內容不盡相同，甚而未附任何理由表決，評議書的撰寫可能產生問題，請問是否有解決方案?

周志宏主席:

依照過往經驗，原則上處理案件的分案都是由具有法律背景的撰稿委員撰寫，並會提出法律的分析。但最後表決的結果若是跟處理建議不同，對撰稿委員來說最痛苦的就是如何撰寫與處理意見相反的決定書，那我們希望現場就要由討論較支持最後決定的意見整理，意見整理出來若是薄弱的也沒有辦法，最後如果當事人或學校再申訴時中央申評會再判斷理由是否成立，若只採取”情”不給合法的理由說明，將來申訴評議縱使作成決定也有可能被推翻。

提問(亞洲大學代表):

大專校院承辦教評會與申評會業務，幾乎均人事室承辦，是否妥當?法規有無明訂必要?

吳志光教授:

就我所知，學校教評會大多是由教務處教務長主政，因為涉及到教師申訴以及身分權益，所以在學校分工上由人事室處理此業務。也許亞洲大學代表提問的意思是指之前的停聘、解聘、不續聘乃至於升等過程中，人事室就已經是學校單位相當重要的幕僚單位，在

此又兼辦所謂教師申訴業務。除非是小、中、高，一般學校與大專院校可在人事室做適當分工，也就是說辦理教師申訴業務的承辦人員與辦理教師升等、聘任、不適任教師處理的業務應該予以區隔。

成永裕副教授：

謝謝亞洲大學代表的提問，針對這個問題可依學校的規模而定，若學校的規模夠大那是最好，因為教師申訴有關的業務與教評會與人事室很有關係，也可能學校裏頭還有學生申訴、教師申訴。我服務的學校東吳大學就有一個做法，是由秘書室來處理，可以區隔並且避嫌，每個學校作法不一樣，提供給您參考。

提問(亞洲大學代表)：

教育部正推動分流升等、升等多元化的結果，外審的爭議可能更多，申訴人能以分流升等外審專家資個不符申訴。

成永裕副教授：

教育部在推動多元升等因應各方面的需求，這個方向是很正確的，也蠻期待他們做得很好。但外審委員資格如何等等…，校內要規範清楚，規範最後一定要經過校務會議，好好思考及探討，並認真執行，其中可能會有一些不盡周妥的地方，隨時發現問題隨時去修改，很難一下子就完美，這麼多年，我們教師評審的制度，尤其是外審委員的建置已經是相當長的時間，各校應該都會有相當多的經驗，學校最重要先從規範明確性、學校章則先訂好，再看執行時是不是有嚴格的遵照，如果當事人認為他整個申請、升等的過程處理不符當事者意思，認為有違法勾當，就可循教師申訴的途徑，或其他的行政救濟途徑，最後經過檢驗。我個人的建議是法律為最底限，這種情況最底線是法律不能牴觸。

提問(交通大學代表)：

教師解聘案，教師在校教評會作成解聘處分後，教育部尚未核准前提出申訴，申訴決議駁回，評議書告示「三十天內向教育部申評會再申訴」，但在評議書尚未作成或送達申訴人之前，教育部核准解聘，並要求學校轉知被解聘人告知「三十天內向校內申評提出申訴」，之後申評會決議書不久作成並送達被解聘人，請問：

(1) 申訴人可否就同一案件在向校內申評會提出申訴？

(2) 學校可如何避免重複提訴？例如，此時再補發一份公文，告訴被解聘人只能向教育部申訴，不能再提校內申訴。

吳志光教授：

98年7月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的重點，公立學校老師對停聘、解聘、不續聘

之行政處分，但形式上跟私立學校老師一樣必須要教育部核定才生效，這決議要旨是，即使尚未作出行政處分，只要作出決議之後就直接可以救濟，不管是提訴願或教師申訴，不需等到核定生效。這裡面就產生一個問題，之前教育部的態度是等核定生效，處分才生效，才有救濟問題。未核定前，他已經申訴駁回，此時核定才生效，通知學校，究竟他要提再申訴還是申訴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為提再申訴就好，因為法理上他可以提再申訴。不管有沒有生效他都可以先再申訴，這時是再申訴的問題。另一方面建議如同中央教師申評會，中央教師申評會遇到這類案件就停止評議，等到這個事件確定塵埃落定再審議，以避免教育部不予核定。

成永裕副教授：

這問題牽涉到兩個，一個是教師法 33 條，當初立法相當頻繁、品質不好，到底教師申訴制度，訴願跟行政訴訟如何接軌？到底教育部或其他的主管機關對於學校對老師停聘、解聘、不續的核准眾說紛紜，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只純從邏輯推演，沒有考量實際的問題，才會產生剛剛那些疑慮。吳老師所講的如果後面的已經作出停止評議或是教育部還沒有核准，這時候怎麼辦？要停止評議到底是不是符合評議準則相關規定，最高行政法院可能會認為這與其決議意旨相違背，我是希望教師如認為有不妥就馬上尋求救濟途徑，還有一個方法是就教師法第 33 條好好的釐清到底先後順序是如何，還是類似性平法沒有到某個階段不得提申訴。

周志宏主席：

技術性處理最好，我們發現教育部會拖很久，但在合理的處理時間是可以，避免剛才提到的尷尬問題，最高行政法院決議讓一個未生效的預先救濟這本身確實就是一個大問題。剛剛講的停止評議我覺得就是技術性處理，可能多開幾次會、多討論一下。

吳志光教授：

當初本來評議準則我記得想要修，結果時間一久了就變成教育部已核定或退回的時候我們再評議。另外再補充一點，按照最高法院 98 年 7 月第一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的意旨，公立學校的老師對主管教育機關之核定，沒有辦法提起救濟，主要是要避免雙重救濟形成的風險不一致。那同樣的問題完全不用考慮私立學校，因為私立學校本來就存在這樣的風險，我們實務上曾經發生過他同時打核定的官司，然後也在普通法院，普通法院會不會停下來，其實很麻煩，但這就是另外一件事情。所以可見這問題有牽一髮動全身但今天我相信大多數人沒有興趣討論，只能講說碰到問題才知道決議本身所引發的問題。

李嵩茂處長：

謝謝，這個問題要根本解決的話要從制度面再作檢查，執行面就是剛剛提出的幾種方式，但最基本的概念只要信守教師的權益，提出適當的救濟跟維護。

提問(交通大學代表):

在司法院釋字 462 號解釋下，大學各院系如何降低校外專家對教師升等的影響力?空間為何?可否舉例說明如何操作?因為大學院系有可能基於創新目標，對學術研究方向有不同於國內同儕的研究方向，若使校外專家對教師升等具主要權力，等於由校外學術主流來決定校內研究創新方向，不符學術自治理念。

吳志光教授:

我從一個例子與大家分析說明，在教育部的申訴升等案件裡最麻煩的就是，其實外審委員的標準拿捏有一定的困難。例如:針對技專院校老師要求，就把研究無限上綱，其實他真正作的是一些實務、經驗、專利等等，現在多元升等制度其實要了解這現象。誠如教授所提的問題，我們現在在教育部的部審，還有學校的受外審大致上看不出來標準。如何讓外審委員了解說這個研究方向，還有說是整個發展在研究方面的著墨的重點等等…。我個人認為在自主範圍內尤其是不抵觸院、校的範圍內。所以不僅要修表格，更要納入相關升等辦法，一方面有可預見性，另一方面最重要的是要讓外審委員了解學校提供的標準。但這樣比較困難可能是，如果一些比較特殊、小的學術社群或發展較困難的，可能很難找到這方面認同或是了解的，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只能講說由於大法官適用法講究的是避免利益衝突的評鑑，所以好像不作外審不行，這問題又值得研究，好像一作外審就見光死，那外審不認同學校的發展理念。不了解我們的發展怎麼辦?那是什麼原因我在此無法回答，我只能回答就技術層面可能有些可以著墨的地方，但我不確定是不是可以讓你們覺得可以去嘗試。

成永裕副教授:

我很贊同剛剛吳志光老師所講的，另外我補充一點，學術自治的觀念，我想外審委員也是學校推薦的，學校找哪些人才是最恰當最專業這個很重要，如何找到適當的人需要不斷的嘗試，要建立一套制度，若是非常嚴格到不合理的，那可能要盡量不要推薦作為外審，這個人才庫要不斷地經常更新調整，推薦的人才能夠找到非常合適，不具偏見。要非常小心謹慎尤其是院長級的。

周志宏主席:

重點還是要建立一個人才庫，通常以我們學校來講，系所教評會是可以推薦自己的名單，院就不受拘束可以另外再加，但常出現的問題就是說有人怪院長所加的那些人恐怕就不適合。這樣的機制要經得起考驗，要經得起系所的挑戰，所以這個機制就要愈來愈周延，甚至外審的人才庫就要事先建置，而不是院長臨時依自己的意願去選擇人選。

高教司補充:

本部在升等制度設計上本來就規範說教學、研究、服務、輔導這四個面向，特別在自審學校的部分其實這比重上面是你們自己可以去調整的，甚至同一個學校內針對不同發展需求的老師也可以作比例上的調配，部裡面沒有限制。

提問(國立中興大學代表):

學校申評會組織及設置要點其中有一點規定:「未經本會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同意,任何人不得調閱本會已作成之決議或正在審議中之資料」。請問上述規定是否有違反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

吳志光教授:

申請調閱資料有兩種情形,也是兩個法源依據。一是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申請人的限制為行政程序中的當事人,或是利害關係人,也就是不可能是不相關的人來申請,而在行政程序進行當中,為了維護其在法律上的權益,必要時可以要求調閱卷證資料,由申評會來作成決議應該是符合常理的。那目前有疑慮的就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的部分,在公立學校有可能同時三法適用,但問題在私立學校,我們法教師的申訴程序解讀是行政程序的一部分,可以適用行政程序法,這是有可能的,但是程序結束,不相關的人因為政府資訊公開,所以路人甲、路人乙都可以申請調閱,他是一個國民知的權利。就公立學校部份,我們其實受理很多案件在教育部訴願會有相當多案件都根據政府資訊公開,但學校不准而來申請訴願。申請的人有可能是路人甲、路人乙,有也可能是根本案調閱卷宗有利害關係之人。私校部分目前尚未遇到這種情況,因為私校的部分會先探討有無這種資訊公開的問題。所以剛才提問的是國立中興大學,那既然中興大學是機關,基本上在政府資訊法公開的前提下,當然就回到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相關程序,既然這跟行政程序無關,裡面的評議文件不論是誰決定,一定是由中興大學評議回覆給當事人。既然是申評會的,就由申評會決定要不要公開,我認為這屬於學校的內部分工。若規定非經同意不得提供,所謂的不公開事由有沒有相關法律規定為標準,而不是自認為不公開就不公開,否則貴校就要面對訴願案件。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不予提供為行政處分,若不公開就直接到教育部進行處理。政府資訊公開學校敗訴比率其實蠻高的,待會請處長補充。

李嵩茂處長:

誠如剛剛吳教授提到,公立學校應該要循著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程序來請求提供相關的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是以公開為原則,公開分成主動公開或被動請求後來提供,例外的規定在政府執行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若法規明訂要保密就有義務不提供。目前看起來評議準則裡目前沒有規定事項。可能較可適用的為 18 條 1 項 3 款機關行政決定前準備作業的地方,依照最高行政法院的裁判見解,這些資料如果涉及到與會人員資料等,基於避免行

使這些權益受到干擾沒辦法充分發揮專業，要給他一個平靜的空間，原則上有些資料是應不予提供的。若針對最後的決議有異議，也是可以提出行政救濟。

提問(中山醫學大學代表):

本校所報不續聘教師案，已獲教育部核准，已轉知(送達)教師，但校教評決議(不續聘)仍在中央申評會審理中(再申訴)，其評議決定所生之後續法律效果？

吳志光教授:

我不確定要問的到底是什麼，這個案子已經教育部核定生效，目前也正在教師申訴救濟中。就問題理解來看既然已經核定生效，教師申訴救濟到什麼階段其實並不重要，法理上會停止所謂原本的執行，一旦核定生效之後，從那天開始中山醫學大學就沒有必要發放薪水，跟他有沒有提起救濟，跟提起到哪個階段一點關係都沒有。

成永裕副教授:

謝謝我們中山醫學大學代表，我推測您的問題是說某位專任老師經過不續聘，但他還沒有報准就已經走教師申訴的途徑，在學校是被駁回，再申訴到中央申評會系所之中，但教育部已經對不續聘案核准。這要處理很簡單，根據教師法規定，學校作出不續聘必須要通知，並要報主管機關核准。將主管機關核准的事實趕緊向中央申評會報告，教育部中央申評會就會處理。重點問題是不續聘從原來有效的聘約的聘期到了以後不續聘，除非你現在的聘期在救濟過程中已經過了，那還是要照教師法相關規定主管教育機關核准之前暫時繼續聘任，所以發聘書時聘期要詳細的寫。

提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建議申評會相關法規未來修正方向，教師比例 2/3 過高，建議修正為 1/2，以避免決議可能有偏頗情形。

李嵩茂處長:

這問題涉及到部裡法規的問題，就由我來直接作回應。立法院修正的版本是針對教師的比例是有做一些修正，不過因為這涉及到立法的共識，去年這一整年都沒有辦法獲得共識，所以草案一直在立法院沒有辦法通過，但是這個比例到底是要維持還是要調整，基本上還是要充分的溝通有關教師團體相關的意見。

提問:教師有「訴願」及「申訴、再申訴」雙救濟管道(以解聘為例)，是否合理？且申訴、再申訴評議可能有訴願程序交錯，是否合理及需要修正之處？

李嵩茂處長:

有關於教師法第 29 條的規定，教師對於學校的措施可以提出申訴，這措施包括可以提

起訴願的處分，也會包含不能夠提起訴願的處分以外的其他措施，所以基本上確實有一部分會跟訴願程序交錯，這部分當然有不同的看法。從教師團體的觀點來看，他們會認為多一個救濟管道。即使現在經過申訴再向中央申評會在申訴之後，還能向行政院의 訴願會提起訴願，從這個多重保障的觀點看來是多一層保障，究竟這樣是有利的還是不利，這必須由各方透過立法、修法的共識來形成。目前的呈現的結果是可以交錯的。未來當然還需要近一步去釐清到底多重保障重要還是快速定讞重要。

提問：吳教授早上所提「回溯解聘」的部分(程序瑕疵的補正)，教育部申評會有無此案例？及確定見解？是否可「補正程序瑕疵」後，回溯解聘，時間點？

李嵩茂處長：

這部分我們剛剛申評會的同仁初步過濾目前是沒有這樣的案例，我們請吳教授進一步補充說明。

吳志光教授：

的確剛才我們所說的這個案例其實是最高行政法院，有一個是再審一個是上訴案件，大概都是原處分機關極力爭取希望能夠回溯。如果原處分機關沒有這樣爭取的話，那麼法院可能不見得會把這當作一個爭點去審查。第二點我補充一下處長所說的，新北市所提的問題不外乎就是三條路，第一就是教師法第 29 條至 33 條這種多元，但有點混沌不清而且有很多會衍生問題的。那第二個由很多可能的是曾經提出來的草案曾經有個想法，教育部是要把模仿公務人員保障法的規定，凡是行政處分一律走訴願，非行政處分就一律走申訴，但這個做法後來就沒有成為受立法院版本的教師法修正，另一方面以現在的觀點來講也未盡周延妥適，因為行政處分跟非行政處分的分野，某種程度尤其是非行政處分，將來進入法院的機率是有問題，那就變成說，在現在打破特別權力關係的不能救濟範圍越來越擴張之下，將來用行政處分、非行政處分去做區分可能會有困難，除了像教師升等部分，已由大法官作成解釋，將來若是公立學校教師因為行政法院的態度，以致所為皆屬行政處分，私立學校就當然不是的話，就一個走申訴一個走訴願，所以做法可能也不無爭議。最後一個是我個人覺得比較期許，如果教師申訴制度走到現在 20 年，其實是可以設想的，既然行政法院普遍尊重也認為，經申訴、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的話，我們在完善教師申訴制度的情況下，變成說所有教師的決議事項都是提申訴，不再提訴願，縱使是行政處分，用申訴完整取代訴願制度，我個人認為這是有可能的。但仍有一個問題，若是行政處分那當然進入行政法院要有先行程序，但非屬行政處分的部分是不是強制的先行程序？當然技術上可以討論，但不管如何，我們如此分流的話，就徹底跟訴願無關。至於申訴結束後要如何進入行政法院、普通法院，會如何那又是另外一件事了。至少在程序上就不再多元。

提問(遠東科技大學代表)：

原留職停薪申請案，因故提前回校任職之請求受到校方否決，是否可提出申訴？

成永裕副教授：

我想是可以提教師申訴只不過剩下問題是有理由或無理由，謝謝。

提問(國立成功大學代表)

A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經院、校教評會不通過升等，A 副教授不服提起訴願，經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訴願有理由，原不通過升等決定均撤銷，要學校另為通法之決定。後案件回到院教評會重為審議時，發生 A 副教授死亡，請問學校院教評會該如何處理？

李嵩茂處長：

這是程序上的問題，原則上因為當事人死亡，由學校將教師死亡的事實函告訴願機關予以結案即可。



附錄法規

- 一、 教師法(摘錄)
- 二、 大學法(摘錄)
- 三、 行政程序法(摘錄)
- 四、 性別平等教育法(摘錄)
- 五、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
- 六、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摘錄)
- 七、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摘錄)
- 八、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摘錄)
- 九、 司法院釋字第 462 號
- 十、 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
- 十一、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摘錄)
- 十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摘錄)
- 十三、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摘錄)
- 十四、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摘錄)

教師法(摘錄)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第 6 條

初檢採檢覈方式。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第 7 條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1 條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2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3 條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1 條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6 條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補助費用。

第 17 條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1 條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 19 條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 26 條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 29 條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1 條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1 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大學法(摘錄)

第 1 條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 4 條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其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1 條

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其餘出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 17 條

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行政程序法(摘錄)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 32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 34 條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36 條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2 條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 46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 48 條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76 條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一、交送達之機關。

二、應受送達人。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五、送達方法。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92 條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律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

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10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

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第 128 條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法(摘錄)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

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摘錄)

第 1 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6-1 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7 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 18 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三、直轄市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1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1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7 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摘錄)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3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4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畢業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6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8 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9 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且授課至少達十八小時。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 10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教學，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 二、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者，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三、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四、送審學校及本部依本辦法之規定採計送審人國外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時，應以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學校為限；其非參考名冊所列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始得採計。

前項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第 11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送審。
- 二、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 三、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部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並應非為曾以其為代表著作送審者。

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著作，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13 條

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定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送審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合著人簽章證明部分。

第 14 條

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 15 條

持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評審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本部備查。

前項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16 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及第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

第 17 條

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載明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第 18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一、藝術類科教師，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及設計。

二、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送審；其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範圍、成就證明採計基準，由本部定之。

前項第一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一；第二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第三款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 19 條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簡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第 20 條

國外學位或文憑，應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以下簡稱教評會）或科務會議審議時，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辦理查證。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國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如附表四。

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審查認定。

第 21 條

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未依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2 條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資格審定：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且授課達十八小時。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空中專科、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者。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 23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

第 24 條

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經學校教評會通過者，報本部複審。

第 25 條

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 26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基準，由本部定之。

第 27 條

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28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

第 29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三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 30 條

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假期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經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1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第 33 條

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34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申請教師資格審定，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學者專家審查；審查通過者，連同其學術上特殊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 35 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由本部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36 條

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國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第 37 條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前項各款認定程序，由本部定之。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經本部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38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39 條

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前項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0 條

教師資格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後，其經審查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或技術報告，應於學校圖書館公開、保管。但技術報告有保密之必要者，不予公開。

第 41 條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績效。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查，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納入學校評鑑或行政考核之依據。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本部得停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摘錄)

第 3 條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

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第 4 條

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一) 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 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 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 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未逾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一) 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 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 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 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 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 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另予成績考核，列前項第一款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二款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前項第三款者，不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四目及第三款第七目有關事、病假併計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 三、法令規定核給之哺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第 5 條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曾記大功、大過之考核列等，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功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經獎懲抵銷後，尚有一次記一大過者，不得考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上。

第 6 條

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其規定如下：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

- (一) 對教育重大困難問題，能及時提出具體有效改進方案，圓滿解決。
- (二) 辦理重要業務成績特優，或有特殊效益。
- (三) 在惡劣環境下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
- (四) 搶救重大災害，切合機宜，有具體效果。
- (五) 執行重要法令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

- (一) 違反法令，情節重大。
- (二) 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
- (三) 故意曲解法令，致學生權益遭受重大損害。
- (四) 因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
- (五) 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情節重大。
- (六) 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

- (一) 革新改進教育業務，且努力推行，著有成效。
- (二) 對學校校務、設施，有長期發展計畫，且能切實執行，績效卓著。
- (三) 研究改進教材教法，確能增進教學效果，提高學生程度。
- (四) 自願輔導學生課業，並能注意學生身心健康，而教學成績優良。
- (五) 推展訓輔工作，確能變化學生氣質，造成優良學風。
- (六) 輔導畢業學生就業，著有成績。
- (七) 對偶發事件之預防或處理適當，因而避免或減少可能發生之損害。
- (八)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全國校際比賽，成績卓著。
- (九) 其他優良事蹟，足資表率。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 (一) 處理教育業務，工作不力，影響計畫進度。
- (二) 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
- (三) 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四) 對偶發事件之處理有明顯失職，致損害加重。
- (五) 有曠課、曠職紀錄且工作態度消極。
- (六) 班級經營不佳，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 (七) 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八) 代替他人不實簽到退，經查屬實。
- (九) 對公物未善盡保管義務或有浪費公帑情事，致造成損失。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嘉獎：

- (一) 課業編排得當，課程調配妥善，經實施確具成效。
- (二) 進行課程研發，有具體績效，在校內進行分享。
- (三) 編撰教材、自製教具或教學媒體，成績優良。
- (四) 教學優良，評量認真，確能提高學生程度。
- (五)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熱心負責，成績優良。
- (六) 辦理教學演示、分享或研習活動，表現優異。
- (七) 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 (八) 擔任導師能有效進行品格教育、生活教育足堪表率。
- (九) 在課程研發、教學創新、多元評量等方面著有績效，促進團隊合作。
- (十) 其他辦理有關教育工作，成績優良。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 (一) 執行教育法規不力，有具體事實。
- (二) 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實。
- (三) 不按課程綱要或標準教學，或教學未能盡責，致貽誤學生課業。
- (四) 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
- (五) 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以下併稱考核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10 條

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 14 條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考核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 15 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6 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18 條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 20 條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時間、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

第 21 條

教師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其借調期間及前後在校任教年資服務成績優良者，准予併計按學年度補辦成績考核。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因案停聘准予復聘人員在考核年度內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准予辦理另予考核，其列冊事由並應於備考欄內註明。任職不滿六個月者，不予辦理。

第 23 條

教育部依法定資格派任之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其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軍訓教官之晉級及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救濟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十六條規定。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摘錄)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項所定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3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前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 7 條

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 8 條

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主席產生方式及委員任期之規定，由各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 9 條

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9-1 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 （一）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 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一) 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 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 10 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條規定。

第 11 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12 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

第 13 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 14 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受理之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管轄之申評會。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15 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16 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1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18 條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19 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三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六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20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提起申訴逾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
- 二、申訴人不適格。
- 三、非屬教師權益事項。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補救實益。
- 五、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 21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22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 23 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 24 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第 25 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 26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27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 28 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九條之一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29 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30 條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1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三、依第九條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九條之一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 32 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第 33 條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司法院

釋字第 462 號

解釋日期：民國 87 年 07 月 31 日

爭點：

公務員就主管官署對其所為之懲戒處分，不得提起訴願之判例，是否違憲？對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為教師升等評審不服者，得否行政爭訟？

解釋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〇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第四二三號及第四五九號解釋在案。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

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又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不予適用在案，併此指明。

司法院

釋字第 684 號

爭點：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解釋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理由書：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本院釋字第四一八號、第六六七號解釋參照），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就人民因學生身分受學校之處分得否提起行政爭訟之問題，認為應就其處分內容分別論斷，凡依有關學籍規則或懲處規定，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行為，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之機會時，因已對人民憲法上受教育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即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而得提起行政爭訟。至於學生所受處分係為維持學校秩序、實現教育目的所必要，且未侵害其受教育之權利者（例如記過、申誡等處分），則除循學校內部申訴途徑謀求救濟外，尚無許其提起行政爭訟之餘地。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十六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應予變更。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參照）。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

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本院釋字第三八〇號解釋參照），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加以規範（本院釋字第五六三號、第六二六號解釋參照），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本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參照）。

另聲請人之一認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反憲法第十六條，且與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意旨不符，聲請解釋憲法部分，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該規定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受理，併此指明。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4 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摘錄)

類別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辦理程序	辦理時間	每一學年統一辦理一次		
	辦理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則由佔缺單位辦理。經系(科)所、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單位報教育部辦理升等後教師證書。 2、合聘教師如於合聘系(所)各佔二分之一缺，則由二系(所)協商擇定一主系(所)辦理。 3、醫學工程研究所具醫師身分之教師在醫學院辦理升等，未具醫師身分之教師則在工學院辦理升等。水工試驗所研究人員之升等由工學院辦理，惟仍應知會生農學院。 		
升等資格條件	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佔本校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由低一等級升為較高等級者。 2、第二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事實之教師方可向系(科)所教評會申請升等。 3、需經評鑑通過、或升等通過尚在規定評鑑期限內或奉校方核定得免辦評鑑之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86年3月21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2、86年3月21日前聘任到校之助教升等為講師以新聘方式辦理。 3、專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義務返校授課，得申請升等。 4、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校教師需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又98年4月26日校人字第0980016201號函，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教師於升等通過後，其應評估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起算。」規定，增列解釋教師獲升等視同評鑑通過。 	
	資歷	基本服務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學年度結束日(7月31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日。 2、基本服務年資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6之1、17、18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2、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兼任教師年資折半採計。 3、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1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年資最多採計2年。
		特別傑出表現	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未滿4年或博士後未滿10(5)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年9月24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以，各學院、中心自101學年度起辦理升等案時，對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未滿4年或博士後未滿10(5)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100年10月24日校人字第1000047632號函) 2、88年11月18日88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升等審查原則共識，研究表現傑出之認定：如獲

			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事蹟。
升等名額計算規定	基本名額計算公式	1、副教授升教授名額：各學院現有副教授人數 $\times 1/5$ 2、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名額：各學院現有助理教授人數 $\times 1/5$ 3、講師升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名額：各學院現有講師人數 $\times 1/5$	
	小數累計與預借原則	累計保留	以 90 學年度餘額為基準開始累計，整數未使用不保留，小數部分如未使用，自動保留累計。
		預借員額	各學院及校屬一級單位小數部分之升等員額，如需預借，應於 7 月 15 日前專案報校申請(如為負數不得預借)，逾期不予受理。
教師(含研究人員)升等名額計算		1、以每年 2 月底估本校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現有人數計算。 2、不在本校支薪之合聘人員不列入計算。 3、跨院合聘各佔 1/2 員額之教師人數應列於「主系所」所屬學院。 4、醫學工程研究所隸屬於醫、工學院，凡具醫師身分之教師人數計入醫學院，未具醫師身分之教師人數計入工學院(88 年 3 月 9 日第 2095 次行政會議)。 5、93 學年度起，凝態科學研究中心與理學院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額合併計算(93 年 3 月 10 日第 2332 次行政會議)。 6、98 學年度起，附設醫院、實驗林管理處、水工所之研究人員分別併入醫學院、生農學院、工學院計算(97 年 6 月 10 日第 2529 次行政會議)。	
著作審查	著作審查份數	1、教師著作送審依規定一次需送 3 人以上審查。系、院教評會分別送審者，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 6 份審查意見表。 2、系、院合送審查或部分特殊領域審查人選之遴覓確有困難時，院得以委請系、所辦理著作送審方式處理，惟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需有四份著作審查意見表。 3、以藝術作品送審者，各學院如採一級外審者，審查人數不宜少於 7 人，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如系、院均送審查，授權各院決定各級審查人數，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 7 份專家審查意見表，且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6 人。 4、凡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資料，應全部送校，不得短少。	【藝術作品審查人數經提 96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報告】
	著作審查評分	1、著作審查意見表採分數制及等第制並行，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分數制或等第制。 2、使用分數制著作審查意見表者，請儘量依審查意見表逐項評分，若未能逐項評分，亦需呈現總分。 3、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非使用制式格式，例如送國外審查，以信函方式表示者，請務必註明為推薦函或著作審查意見表，並請事先告知評審者儘量以分數呈現，並確切表達出推薦等級，以免造成困擾。 4、不論審查成績及格與否，著作審查意見表應全部	1、85 年 5 月 30 日 8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會決議：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評分部分應逐項評分，不可僅評總分。各單位應先告知評審者。 2、97 年 1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惟需呈現總分。 3、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送校教評會審查。	4 次教評會決議：分數制及等第制並行，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分數制或等第制。
	審查人	1、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 2、遵守相關應迴避規定。	請參閱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合著人	合著之著作，僅可由 1 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其他合著人須簽名放棄以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但下列情形，得免繳交合著者簽章證明： 1、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合著者簽章證明部分。	
	負面意見說明及院方持平意見	各學院對升等送審之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人如有負面意見，應告知申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若審查與回覆意見有重大歧異者，請院長另組特別小組加以解讀及詮釋作持平書面意見，以供院、校級教評會委員瞭解，並一併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教評會參酌，以減少審查詢答時間。	
	審查意見表繕打	為尊重著作審查專家與保密理由，各送審單位對於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專家之手稿應重新繕打並校對。	
	其他	對於較缺乏客觀(如 SCI 或 SSCI 外)評判領域學門，審查意見評分分數之高低，所代表之評價或非一致，若可以，請各院提供歷年該領域送審平均分數供委員參考。	
送審著作	法規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期限	代表著作	1、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 2 年。(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參考著作	2、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決議：著作年限規定，各學院、系(科)所如有更短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校 100 年 1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00000491 號函)
		參考資料	教師自前一等級至申請升等高一等級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列為參考資料。
	出版規定	1、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 2、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著作，應於系(科)所教評會開會日前出版或接受出版者，始得列入處理。	1、所送著作若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者，應檢附足以證明出版時間之封面、目錄或相關文件，以利審查。 2、代表著作最好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 equal contribution author，如非上述作者，請加以書面說明對著作貢獻情形。 3、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及本校 100 年 1 月 5 日校人字第 1000000491 號函辦理。
未出版代表作之規	1、被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該代表著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		

	定	<p>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其送交人事室(組)查核並存檔。</p> <p>2、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報教育部)，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3年內為限。</p> <p>3、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專門著作，應報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書。</p>	以2篇以上為代表著作，請考量對已被接受發表著作，列為升等代表著作將來之出版問題。著作出版期限最長為該著作被接受刊登之日起3年內為限。
	著作發表規範	<p>1、理、工、醫、生農、管理、電機資訊、公共衛生等學院及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應有發表於SCI或SSCI所列學門期刊之著作，但少數特殊領域得以所屬學院外之其他相關學科標準，予以考慮。</p> <p>2、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其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或SSCI、AHCI、TSSCI、THCI所列期刊之著作。</p>	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著作如為專書	應以已出版者為限。	
	其他	<p>1、所送審之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送審教師資格時，是否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專門著作，授權由辦理送審之學院考量教師送審著作其學術專業所需，本於權責自行審議。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提要；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p> <p>2、送審之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翻譯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不得送審。</p> <p>3、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p>	
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學年度升等特設名額方案	名額	以前一學年度全校升等餘額之10%為限(四捨五入至整數)，104學年度是類名額為4名。	本方案經102年12月10日第2790次行政會議及102年12月13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辦理方式	<p>1、各學院擬申請升等教師(含研究人員)，經院教評會通過推薦送校審查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分配之各等級教師升等名額，始得使用是類名額。</p> <p>2、各學院辦理年度升等案審查後，於報校審查時，應將推薦送校審查教師進行排序，如學院通過推薦升等人數超過核定分配之升等名額，不分升等教師等級，各學院至多得再推薦1名(如於學年度院通過「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人數均大於核定升等名額，各學院至多僅得再推薦1名)，並說明何者使用是類升等名額。</p> <p>3、使用升等特設名額之教師，由人事室依各學院推薦使用是類名額另行造冊，提校教評會審議，由校教評會就冊列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及各學院歷年升等名額、比例等綜合審查，經審議通過後始得使用是類名額。</p> <p>4、核准使用之升等特設名額，不列入申請學院預借名額計算。</p>	
各級教評會審查應注意事項		<p>1、各大學校院對教師之升等所為之決定，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係屬行政處分，故學校就教師升等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p> <p>2、教師之升等審查，應同時注重研究及教學之表現，系、院對研究、教學、服務分別客觀考評，分數應分別列計呈現，並送校教評會。</p> <p>3、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有博士後獨立撰述之研究著作於回國後</p>	摘錄教育部規定及歷次教評會決議應注意事項。

	<p>發表，研究領域有創新見解，整體審查無負面評價。</p> <p>4、升等審查應尊重各院系之專業自主，擬訂最低升等標準、建立優良期刊參考名錄，並體認學術審查不易量化亦不可局部化之實情。</p> <p>5、體認各學院、系科所間之差異存在，各院應要求建立相對標準，並加強升等著作送審把關責任，以期逐年提高升等之標準。</p> <p>6、校教評會對升等案件之專業認知有所質疑時，得先送還原通過學院，再重作審查或提出必要說明，或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委員會(組成委員不以該會委員為限，得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參與)進行審查，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討論。</p>	
	<p>7、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節錄第 3. 5. 6. 7. 8. 10 點規定)</p> <p>第 3 點：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p> <p>第 5 點：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p> <p>第 6 點：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份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p> <p>第 7 點：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 8 點：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p> <p>第 10 點：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摘錄)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通過後始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所提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四人審查，其審查結果作為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升等時評定研究成績之依據。「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

第八條

校教評會辦理審查時，其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業經系、院教評會評定及格者，其研究成績依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其著作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除有改變外審結果之事實外，予以通過。

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100分，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者，以70分為及格，未達70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副教授者，以75分為及格，未達75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教授者，以80分為及格，未達80分者為不及格。

第九條

著作外審審查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或研究員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助理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第十條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配合申請人之學術專長，如申請人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著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

審查委員之遴選為顧及公平性與平衡性，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申請人之研究指導教授，應迴避審查。
- 二、申請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迴避審查。
- 三、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者，應迴避審查。
- 四、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避免均由同一學校或機構之人員擔任。

第十一條

評審過程及審查委員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申請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委員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升等審查程序，並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升等之申請。

第十二條

初、複審決議後，未獲升等通過之申請人得向系（所）、院申請提供外審審查意見供其參閱。各系（所）、院提供之內容應另行打字為之，且對審查委員之身分應予保密。

第十三條

初審辦法由各系（所）制定，經院長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複審辦法由各院制定，並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系（所）、院應於初審、複審辦法中訂定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評審基準和所佔之權重、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初審與複審均應就申請人之品德操守及自取得現職職位後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之實際情形審慎考評，其所佔比率以教學（40%）、研究（40%）、服務與輔導（20%）為原則。

第十四條

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摘錄)

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師服務於本校至當年1月或7月底止滿2年以上，兼任教師累計

服務於本校滿 6 年以上，已取得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並以本校名義發表專門著作，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

前項年資計算，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經核准借調，且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教師借調校外、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期間，無論有否返校授課，均不得申請升等。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每學期辦理一次。8 月升等者應提該年 6 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2 月升等者應提前一年 12 月份召開之校教評會審議。但 86 年 3 月 21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因在職進修取得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此限；其升等生效日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月起算。惟最低一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通過為跨學期者，自校教評會通過之學期開始起算。升等作業時程如附表 2。

教師申請升等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該學院及系「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初審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以下簡稱服務）三項。專任教師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占總成績 60%：

（一）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之 66.7%。

（二）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 33.3%。惟助教之評審項目為協助研究。

二、教學占總成績 30%。

三、服務占總成績 10%。

兼任教師複審及決審各審查項目及比重如下：

一、研究占總成績 80%：專門著作成績占 100%。

二、教學占總成績 15%。

三、服務占總成績 5%。

第三項及第四項前項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如下：

一、專門著作應依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二、非專門著作評審方式依本校「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該注意事項由校教評會另訂之。

三、教學、服務由教評會委員評分，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第一項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各審查項目之評審方式由各學系(所)另訂評審準則，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複審

(一) 由院級教評會進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非專門著作、教學、服務之評審應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另訂評審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外審結果如經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如經教評會委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

三、決審

(一) 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二) 非專門著作併同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三) 前二目成績，由校外學者專家依據擬升等教師研究專業領域及所屬學院特質，綜合考量所送各項研究成果表現，予以合併評分。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人評 75 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 75 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

(四) 校教評會：

1、各學院所送升等教師資料於召開會議 10 日前，集中陳列，各教評會委

員應於會議前親往詳閱。

- 2、教評會委員依前條規定評定教學、服務成績，並與前目成績合計總成績。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總成績 75 分以上者為通過。
- 3、外審結果如經教評會委員認定所列審查意見與所評分數不相當，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送請原外審委員再確認；如經教評會委員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得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認定該份審查成績不予計算，另送其他審查人審查。

前項各級審查程序中，對於涉及本人案件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如附表 3)，填繳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教育部請領教師證書。

第十四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校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款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七年至十年。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證書，並依前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教育部審定不合格者，本校應依前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十五條

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定，其所需具專門著作、作品或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辦理教師

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²⁰(摘錄)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建立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系/所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 60%（專門著作占研究分數 66.7%，非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占研究分數 33.3%）；教學占總成績 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 10%。

總成績比重	審查項目與成績計算		總成績 (計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研究 60%	專門著作 (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66.7%	各委員評定之分數×66.7%×60%=A (滿分為 100 分，按比重折算後滿分為 40.02 分)	A+B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 33.3%	各委員依本準則評定分數=B (滿分為 19.98 分)	
教學 30%	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30 分)		評分範圍： 12 分 ~ 30 分
服務 10%	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10 分)		評分範圍： 4 分 ~ 10 分

2/3 以上教評委員所評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 75

分以上始為通過。

第三條

專門著作審查項目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所教師升等最低門檻標準」辦理，各委員評分標準為 75-100 分。

第四條

本系/所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標準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辦理。

第五條

本系/所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合計點數，需達下列最低門檻，始得提送系/所教評會審議。

-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20 點
-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15 點
-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11 點

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所)教師升等最低門檻標準

98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建築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辦理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訂定本系教師升等最低門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除需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效項目之量化點數，以三年內計算總點須達 1000 點(含)以上外，尚需符合第八項標準辦理，始得提送本系教評會議申請。

三. 本標準所列之專門著作包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四. 教師升等專門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為非單一作者時，其所佔該著作之貢獻百分比與篇數計算如下：

作者 排序	一人獨著		二人合著		三人合著		四人合著	
	貢獻度	篇數	貢獻度	篇數	貢獻度	篇數	貢獻度	篇數
第一	100%	1	60%	1	50%	1	50%	1
第二	_____	_____	40%	0.5	33.3%	0.5	25%	0.5
第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6.7%	0.25	12.5%	0.25
第四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25%	0.125

註 1：第五作者(含)以後不計貢獻度及篇數。

註 2：若參考著作以學生(含大學部專題生、碩士生、博士生及專兼任研究助理)為第一作者發表時，該著作之指導老師如第二作者，則視同第一作者。

五. 各級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若代表著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六. 各級教師升等應具備條件如下：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	助理教授或舊制講師申請升等副教授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
(一)以著作送審時需提出至少 5 篇之論文(含代表著作)，包含國內外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專書、競賽獲獎或發明專利之創作論著(至多 2 篇)。	(一)以著作送審時需提出至少 3 篇之論文(含代表著作)，包含國內外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專書、競賽獲獎或發明	(一)以著作送審時需提出至少 2 篇之論文(含代表著作)，包含國內外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專書、競賽獲獎或發明專

	專利之創作論著(至多1篇)。	利之創作論著(至多1篇)。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條文摘錄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4，詳細資訊請見本校人事室網站)。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條文摘錄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4，詳細資訊請見本校人事室網站)。	(二)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條文摘錄如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附表4，詳細資訊請見本校人事室網站)。
<p>七. 本標準認列競賽獲獎或發明專利之創作論著，係指升等教師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三個國家以上)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獲獎、或者獲頒發明專利之創作歷程，以書面論述方式呈現，內容包含創作思維或研發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技術創新或藝術價值與貢獻等。創作論著若非出版為專書，則須經系所教評會議審查認定後，則可提出升等申請。</p>		
<p>八. 本標準規定未盡事宜，適用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p>		
<p>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實施前，以符合第六項標準辦理。</p>		
<p>十.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摘錄)

101.06.06 院教評會通過

101.06.22 校教評會修正後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以下簡稱非屬專門著作）、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審查作業。

第二條

有關本院院級教評會複審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服務之審查項目、比重與成績計算如下表所列。

總成績比重	審查項目與成績計算		總成績 (計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研究 60%	專門著作 (含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 66.7%	專門著作外審分數平均 $\times 66.7\% \times 60\% = A$ (滿分為100分,按比重折算後滿分為40.02分。依本校「辦理教師專門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A+B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 33.3%	各委員依本準則評定分數=B (滿分為19.98分)	
教學 30%	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30分)		評分範圍：12分 ~ 30分
服務 10% (含輔導與推廣)	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10分)		評分範圍：4分 ~ 10分

2/3 以上教評委員所評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 75 分以上始為通過。

第三條

本院升等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如下所列。

一、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標準：

二、升等教師專門著作與非屬專門著作之內容，不得重覆。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非屬專門著作應排除前項（二）、（三）、（四）款與其他已列為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評審項目。

以作品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非屬專門著作應排除前項（十一）款與其他已列為代表作品與參考作品之評審項目。

以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非屬專門著作應排除前項已列為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之評審項目。

三、上列評審項目如係數人合作且列有作者順序，其篇(件)數計算為通訊或第一作者以 1 篇計，其餘依作者順序給予權重，第二作者 1/2 篇，第三作者 1/3 篇，第四作者 1/4 篇，其餘不計。

四、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等研究成果，若以指導之學生(含大學部專題生、碩士生、博士生及專兼任研究助理)列為第一作者，指導老師列為第二作者發表，得視同第一作者。

五、若為共同創作且無具體證明可列作者順序(如:專利、競賽獲獎、作品等)，其篇(件)數計算需除以合作人數計算。如:1 件作品為 2 人共同創作則以 1/2 件計，若為 3 人之共同創作以 1/3 件計…依此類推。

六、各項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認定，資料檢附不全者，均不予計點。

第四條

本院升等教師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合計點數，達下列最低門檻，且經專門著作外審通過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20 點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15 點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11 點

第五條

本院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依上列標準所得之點數進行總點數計算，點數計算到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院教評會委員應依下列各總點數級距對應之評分範圍進行分數評定。

總點數評分級距	評分範圍
30.1 點(含)以上者	19~19.98 分
25.1~30 點者	18~18.99 分
20.1~25 點者	17~17.99 分
15.1~20 點者	16~16.99 分
11.1~15 點者	15~15.99 分
11 點(含)以下者	0~14.99 分

院教評會委員未評分或評分低於該評分級距之評分範圍最低分，以該評分範圍最低分計算；若評分高於該評分級距之評分範圍最高分，以該評分範圍最高分計算。

評審項目	計算說明	申請人自評點數	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點數	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點數
國科會計畫	擔任主持人計 案 擔任共同主持人計 案；協同主持人計 案 計畫金額共計 萬			
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	SCI/SSCI/AHCI 篇 EI、TSSCI、ABI、CIS、TAHCI 篇 其他國際期刊(外文) 篇 其他國內期刊 篇			
學術專書與專章	國際專書 本；國際專章 篇 國內專書 本；國內專章 篇			

學術性研討會論文發表	國際研討會(外文/國外發表) 篇 國際研討會(外文/國內發表) 篇 國內研討會(中文/國內發表) 篇			
學術性研討會、設計工作營辦理	國際(三個國家以上) 場 國內 場			
非國科會之委託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	擔任主持人計 案 擔任共同主持人計 案；協同主持人計 案 計畫金額共計 萬			
技術移轉	移轉金額共計 萬			
專利	新型/新式樣專利 件 國外(歐、美、日等國)發明專利 件			
競賽獲獎	國際競賽獲獎 件 全國性之國內競賽獲獎 件 其他由系所評定 件			
指導學生競賽獲獎	國際競賽獲獎 件 全國性之國內競賽獲獎 件 其他由系所評定 件			
創作作品	經展覽或公開發表會:國內 件；國外 件 經公開評選制度獲選參展 件 設計作品經廠商開發為實體商品計 件 影音媒體等作品發行為實體商品計 件 建築、環境、公共藝術等設計作品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定後施工為實際比例之實體作品計 件			
學術榮譽	(請簡列說明)			
專業期刊編輯	(請簡列說明)			

其他	(請簡列說明)			
點 數 合 計				

設計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點數列表
本表與檢附之佐證資料經系所教評會初審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申請人若
填報不實或佐證資料不全影響升等成績，請自行負責。

申請教師：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經 年 月 日系所教評會初
審通過。